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版)

目 錄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1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4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7
第 15 點、第 18（2）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12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17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30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35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38
第 38 點、第 39 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40
第 40 點、第 41 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42
第 42 點、第 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45
第 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46
第 44 點、第 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47
第 47 點、第 48 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49
第 49 點、第 50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53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58
第 61 點、第 63(1)點、第 63(2)點（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67
第 62 點、第 63(2) 點（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70
第 64 點、第 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73
第 68 點、第 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79
第 67 點、第 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84
第 43 點、第 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86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91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93
第 76 點、第 77 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97
第 78 點、第 79 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104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109
第 81 點、第 84(2)點：不遣返原則	114
第 82 點、第 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118
第 83 點、第 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121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內政部（移民署）

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3 點（後段）、第 19 點（最後段）、第 23(3)點（前段）：《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						
<p>第 10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雖然具有與國內法同等效力之法律地位，但臺灣政府和法院認為其中不包含可直接適用的條款。換言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條款被視為不能直接適用，但委員會並不同意此一評估（特別是針對第 5 條的部分）。</p> <p>第 1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比照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因此，政府應儘快訂定並通過具體的實施或施行法，以在臺灣法律中貫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p> <p>第 13 點（後段） 建議制定具體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p> <p>第 19 點（最後段） 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p> <p>第 20(3)點（前段） 委員會建議政府：3)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p>1. 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下稱 ICERD)我國已於聯合國完成簽署、批准與存放，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本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具有法律位階，其效力與我國其他法律相同。</p> <p>2. 國際審查委員較為關心的是為何 ICERD 雖具國內法效力，卻被認為無法自動執行或直接適用於司法判決，因此認為須</p>	<p>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後續推動事項，訂定 ICERD 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及製作 ICERD 案例教材。作為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後續辦理該公約</p>	<p>2025 年底前完成「ICERD 教育訓練計畫」及 ICERD 案例教材。</p>	<p>■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p>	

	<p>補強 ICERD 之直接適用性，建議應訂定公約施行法及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或是平等法。</p> <p>3. 目前 ICERD 之推動，除依據公約本身外，尚包含行政院 2020 年 5 月 8 日核定之 ICERD 推動計畫、法務部訂定之「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訂定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公約課予國家之義務，如法規檢視、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及推動公約之小組，亦比照兩公約、CEDAW 等以推動計畫、設置要點規範，並不會因政黨輪替或政策轉換而影響公約之推動、執行及自我監督機制。</p> <p>4. 我國目前已有數件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大司法判決案例，但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近年司法引用國際人權公約件數雖已有增加趨勢，仍以兩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為主，主要原因可能係因 ICERD 與上開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許多重疊處，加上宣導不足所致，惟與有無</p>	<p>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p> <p>評估訂定 ICERD 施行法之必要性。</p>	<p>2027 年底前提出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訂定施行法是否具關聯性，尚有疑義。 5. 未來除考量訂定施行法之必要性，尚須加強 ICERD 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公約之能見度。					
--	---	--	--	--	--	--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徵詢意見：

- **李凱莉委員：**關鍵績效指標上面有許多點次需要再細節化一點，包括時程、方法、數字及比例都需要更明確。例如第 11 點，要完成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教育訓練計畫，就可以進一步說明要完成哪些、有哪些部會以及針對哪些群體，可以更明確的提出我們的計畫和想法，要完成到哪個比例等等，評估結果也是一樣，據我瞭解，大部分是會找專家、學者做研究，那我們會做什麼研究、什麼時候研究或討論等等也都可以再更明確。
- **李柏翰委員：**在第 11 點的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想知道為什麼國內司法機關不太適用 ICERD，這裡的行動卻是教育訓練，無法理解為何教育訓練有助於改善這個問題。我們還不知道司法官是不知道有公約、還是知道有但不知道如何使用，因為沒有施行法。現在司法官使用公約的方法都是透過施行法去確認、使用法條。這樣似乎就不是教育宣導的問題，而是施行法的必要性。作為主辦機關，需先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施行法，若不制定施行法，教育訓練的重點則在於沒有施行法的情形如何使用公約，而不是單純告訴司法機關有公約，這樣沒有幫助也回應不到審查委員的意見。可以再想想行動跟指標怎麼設計。
- **內政部移民署回應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李凱莉委員及李柏翰委員：**
 1. 有鑑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部分民間團體意見，目前尚無司法直接適用 ICERD 案例之原因，亦可能為公約的能見度不足，且案例過少，爰擬先由發掘 ICERD 之案例著手，以教育宣導方式，透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案例蒐集、分析，釐清我國 ICERD 相關問題及如何導入業務並運用於案例中。又因 ICERD 已具國內法效力，目前仍按 ICERD 推動計畫進行相關工作，並同步研議評估訂定施行法之必要性。
 2. 已配合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第 13 點(前段)、第 14 點、第 19 點(後段)、第 20(3)點(後段)：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						
<p>第 13 點 (前段)</p> <p>委員會肯定政府在起草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在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委員會主張推動綜合性的平等或反歧視法</p> <p>第 14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提出平等或反歧視法草案，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社會組織以及最重要直接受影響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者、LGBTIQ 社群等，進行全面的審議，並承認歧視往往具有交織性質。禁止歧視的理由應盡可能全面，適用範圍應涵蓋所有與人權相關的領域，包括就業、教育、居住、衛生、司法等。該法應同時適用於公部門、私人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個人的歧視行為。</p> <p>第 19 點 (後段)</p> <p>委員會擔憂施行法或平等及反歧視法尚未頒布，司法審判即未能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p> <p>第 20(3)點 (後段)</p> <p>委員會建議政府：3) 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以及平等或反歧視法，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 轉型正義處	1. 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	於反歧視法起草過程，邀請原住民族、移工、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	擬具草案過程中，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同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同 CRPD 第 41 點 a-e；同

	<p>建議第 41 點 a-e；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a、b 參照；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參照)。</p> <p>2.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著手進行起草綜合性平等法（反歧視法）工作，包括：</p> <p>(1) 2022 年 12 月舉辦「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以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為主軸，透過專題研討分別借鑒美國、德國、法國關於禁止歧視及平等保障之規範、機制及發展經驗，並就我國平等法的立法展望，邀請學者、民間團體、律師、法官、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進行綜合座談，以匯集各方觀點進行意見交流，作為立法方向參考。</p> <p>(2) 2023 年盤點我國現行關於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執行情形，並陸續完成英國、瑞典、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家之平等法或反歧視相關法規翻譯，俾利完整瞭解其他國家有關歧視之定義、禁止歧視範圍、處理歧視爭議事件之機制等規範，並參酌該等國家立法例、相關公約規範，研議反歧視法草案架構及內容。於同年 4 月辦理 2 場公聽會，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研擬 6 大議題之討論題綱，包含禁止歧視之特徵、領域、歧視之定義、應明定之例外情形、救濟方式以及政府應採取之促</p>	<p>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CEDAW 第 22 點 a、b；同 CRC 第 16 點。</p>
		<p>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進平等措施等；此外，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修法原則的意見。</p> <p>(3) 2024 年邀集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反歧視法政策及立法方向會議」，確認立法政策與方向，並且徵詢憲法、國際公法、行政法、民法、保險法、勞動法領域之學者，另亦有關注原住民族、新住民、性別、兒少、身心障礙、宗教領域之學者專家之意見後，提出草案版本，並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 日進行預告程序，徵集各界意見。</p>					
<p>◆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p> <p>1. 背景/問題分析：行政院雖已提出反歧視法草案，但法案內容至少仍有下列缺失：未規定主管機關、國家保護義務規範不足、未規範仇恨言論、宗教豁免等豁免事由、事由浮濫不明確等；特別是宗教豁免過多，恐導致現行法禁止之歧視行為，於上開反歧視法草案立法通過後，反而成為得豁免之合法行為，大開倒車。現行反歧視法草案亟待修正（至於詳細修法意見，本聯盟已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目前反歧視法公聽會已召開完成，應積極針對上開缺失進行法案修正後，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2. 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反歧視法草案並送交理法院審議。</p>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p> <p>●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p> <p>一、本處業於2024年5月2日至7月1日進行反歧視法草案預告程序，同時透過公聽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交流會議等方式徵集各界意見，並將綜合衡酌各界意見，修正反歧視法草案條文。</p> <p>二、有關第2點建議，原行動回應表已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及「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分別列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爰本次行動回應表內容無修正。</p>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法務部

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

第 16 點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 (a) 款的明文規定，凡是傳播基於種族優越或仇恨的觀念、煽動種族歧視，以及一切暴力行為或煽動此等行為者，應以法律處罰。然而，在臺灣現行法律下，非針對特定個人的仇恨言論可能不被視為犯罪行為，且目前臺灣法律並未就出於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加重刑罰。

第 17 點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提出的相關建議，2013 年審查兩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頒佈法律，將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納入《刑法》」(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此一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得到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8 點)。

第 18(1)、(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
- 3) 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a)條的要求，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1. 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煽動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 (1) 我國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第101條暴動內亂罪、第103條通謀開戰罪均有處罰未遂及預備犯之規定。又我國刑法第153條將「煽惑他人犯罪」之行為列為犯罪行為，是以，若煽惑他人內亂、暴動內亂、通謀開戰，可依刑法第153條處罰。另我國刑法第154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2025年12月31日前蒐集外國立法例1至2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1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條亦規範參與以犯罪為宗旨之結社行為為犯罪行為，是以，我國刑法對於鼓吹或煽惑他人犯內亂、暴動內亂、宣傳戰爭及參與犯罪組織而結社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又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誹謗罪等，亦為合憲之歧視言論之處罰，均屬符合我國刑事法律以法益為保護觀點之刑事處罰規定。</p> <p>(2) 另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p> <p>2. 對仇恨言論等仇恨犯罪採取完整周延的防制規範：法務部2024年4月2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與會委員咸認在確保言論自由下，就歧視仇恨言論之防制規範應包括對歧視仇恨言論之行為態樣定義、受保護特徵之範圍及相應層級性罰責，如對不當仇恨言論之下架等行政管制措施、行政罰、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罰或先行政罰再刑罰等規定，始較為完整周延。</p> <p>3. 相關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另民間團體</p>					
--	--	--	--	--	--	--

	<p>及政府機關亦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中討論。行政院於2024年8月2日召開第47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本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的立法模式上,均就是否另制定專法 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完整規範研議中。</p>					
--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國際人權公約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同時也有助於實現其他人權包含平等與不歧視權，即便是極具冒犯性的言論同樣受言論自由的保障，除非已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與聯合國《拉巴特行動計畫》所設立之鼓吹仇恨言論門檻，才應當以法律禁止，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也於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中強調，應當只對最嚴重的案件處以刑罰。當刑法，若再另訂刑罰則宜三思而後行，一方面直接以刑法處置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外，另一方面也未必能有效減少對立與促進社會溝通；刑法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乃處理內亂與外患之行為，並不涉及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無法適用於仇恨言論與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刑法第 153 條、第 154 條，在未有上開仇恨犯罪法規設立前，亦無法針對相關行為處置。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規範之公然侮辱與誹謗，皆無法有效涵蓋歧視與仇恨言論之範疇與樣態。《殘害人羣治罪條例》未提及歧視與仇恨言論，亦無法有效涵蓋與區辨仇恨犯罪之範疇與樣態，法規層級亦過於低落。綜上所述，法務部不應任意擴大解釋其適用範圍，該內容應予以刪除。
2. 行動：除了外國立法例蒐集與學者專家諮詢，亦可參酌《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戰略與行動計畫》，訂定全面性防制（網路）仇恨言論的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3. 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全面性防制（網路）仇恨言論的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行動：
 - (1) 建議增列——蒐集國內仇恨言論現況的具體描述，包括針對移工、新住民、LGBTQ+群體等的典型案例與趨勢。
 - (2) 建議增列——性別、族群議題相關民間團體的諮詢會議。
 - (3) 建議增列——鼓勵國內學者專家進行「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相關研究。

說明：委員會建議政府協助受害者舉報並確保針對仇恨言論和出於仇恨和種族歧視動機的犯罪案件進行有效調查。因此，相關立法研究也應著重對國內的仇恨言論型態定期調查分析。

2.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蒐集仇恨言論相關國內爭議事件案例，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2 次。
- (2) 建議增列——每年至少舉辦 2 場針對司法和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
- (3) 建議增列——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相關修法。
- (4) 建議增列——修法後建立多語言舉報系統，2027 年底前涵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和菲律賓語。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法務部雖稱我國於現行刑法中已有對鼓吹煽動種族、宗教或仇恨、暴力的團體或個人有處罰規範云云，但事實上，上開處罰規範都限於「針對特定人之言論」，而不及於針對集體之仇恨言論，也不及於歧視性言論。
- (2) 舉例而言，像是「跨性別女性都應該去死」此類針對性少數族群之仇恨言論，或是「男同志就是娘娘腔」此種歧視性言論，只要沒有指涉特定個人，在現行刑法規範就無相應處罰規定，甚至實務上認為此類言論根本不存在具體被害人，被傷害之性少數群體根本無權提起刑事告訴。
- (3) 相同之問題也發生在仇恨犯罪議題。法務部雖稱現行法有內亂罪、外患罪、煽惑犯罪、殘害人群條例等規定，但上開法規適用範圍極度限縮，根本無法適用到「基於仇恨或種族歧視動機之普通犯罪」（例如因憎恨性少數族群，反覆不特定攻擊跨性別者或同性戀者等）。此部分法務部亦應比照上開仇恨言論草案研議，提出具體修法時程並召開公聽會。
- (4) 法務部目前擬定之行動回應雖稱仇恨言論管制之相關立法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但具體行動僅限於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過於空泛，且未就仇恨言論以外之仇恨犯罪研議相關法規範，顯然未達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稱「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同時確保採取一切其他措施消除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之要求。
- (5) 考量行政院目前已提出反歧視法草案，而 ICERD 結論性意見亦建議我國政府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建議法務部應將上開修法研議與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整合，也就是於反歧視法內直接規範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避免疊床架屋。行政院並應列出反歧視法納入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之立法時程，至少應於下一次 ICERD 國家報告前完成修法草案，且召開公聽會。

2. 行動：提出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整合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制裁規範之具體立法時程，並至少於下一次 ICERD 國家報告前完成修法草案，且召開公聽會。

3. 關鍵績效指標：提出行政院反歧視法草案整合仇恨言論與仇恨犯罪制裁規範之修法草案。

【法務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一、背景/問題分析：「部分參採」，第三點修正為「3. 相關草案正在完整規範研議中：另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亦認為仇恨性言論之處罰應納入專法中討論。行政院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召開第 47 次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亦決議請本部研議是否應在刑法中增訂條款或另制定專法，以防制仇恨言論。從而，目前我國在防制歧視與仇恨言論的立法模式上，均就是否另制定專法或於相關法律草案完整規範研議中」。

二、行動：「部分參採」本部將參考《聯合國消除仇恨言論戰略與行動計畫》等各方相關資料一併作為修法參考。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部分參採：關於個案是否屬於仇恨言論案件，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仇恨言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均部分參採，修法時將一併考量行政院已提出之反歧視法草案。

第 15 點、第 18 (2) 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15 點、第 18 (2) 點：網路之仇恨言論

第 15 點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提出的申訴並沒有相關資料（政府機關回應，第 15 頁）。然而，有報告指出，尤其針對原住民族和特定族群的仇恨言論並未減少，而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則顯著增加（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 35-36 點）。官方紀錄與向委員會提供之資訊之間的差異，顯示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

第 18(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 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依國際審查委員會評估報告所示，我國網路散布的仇恨言論顯著增加，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故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依受害者請求刪除網路仇恨言論。	觀察歐盟數位服務法及其他國家網路仇恨言論治理經驗，對於經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網路仇恨言論，研究建構依受害者請求予以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	2026 年 底前 完成至少 2 個國家相關處理機制之研究， 作為我國政策及應對措施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持續推動網路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反仇恨言論訓練宣導。	2026 年底前完成至少 1 場次網路素養培力與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針對國內網路仇恨言論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	2026 年底前完成 1 次我國「網路仇恨言論調查報告」並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定期邀請國內網路平臺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	2026 年底前舉行至少 2 場多方利害關係人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守則與平臺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期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議。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不僅是處理當仇恨言論已蔓延時的被動式因應性機制，權責機關更應以打造免於仇恨言論的安全網路環境作為行動目標。
2. 行動：參採歐盟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 Act)，立法要求超大型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設置可受獨立第三方問責與權利侵害申訴救濟的人權治理機制，包含確保平台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消弭自身產品服務或演算法機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人權侵害，建立具即時、平等與有效性的仇恨言論申訴機制，以及在保障言論自由、隱私權與平等權的前提下，設置打造安全網路環境的人權保障政策。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外國立法研析，也應增進最受影響群體的決策參與，納入數位人權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諮詢機會與擬定相關人權治理機制。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擴展對網路仇恨言論問題的分析，包括具體類型和趨勢。針對不同族群的仇恨言論案例研究：如涉及移工、新住民、LGBTQ+（特別是跨性別者）、少數宗教或族群的攻擊性言論分析。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推動「反仇恨言論」相關之媒體識讀及宣導。
 - (2) 建議增列——針對國內網路仇恨言論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包含多平台類型的案例調查與分析，關注仇恨言論在我國的散播模式與平台特徵：包含匿名性社群、即時通訊平台及主流社交媒體的不同散布方式。調查報告應包含：統計仇恨言論的類型、數量、主要受害群體、散布媒介（文字、影像、表情符號等）等，進一步細化仇恨言論的分類與研究（如語言攻擊型：歧視用語、性別攻擊、種族攻擊。行動煽動型：涉及暴力威脅、組織性仇視。假資訊型：基於仇恨的錯誤敘事或誤導）。
 - (3) 建議增列——建立網路仇恨言論檢舉機制或調查管道。相關檢舉機制或調查管道應提供多語言服務（例如英、泰、越、印、柬、菲等多語版本）。
3.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列——2026 年底前完成 1 次我國「網路仇恨言論調查報告」並公告周知。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目前網路言論趨向兩極化，對於性少數群體之仇恨言論四處流竄，且因網路言論之匿名與快速傳播特性，導致網路仇恨言論散布更快，也更難找到實際散布仇恨言論之人而加以法律制裁。網路仇恨言論四處流竄，嚴重傷害性少數群體等特定族群心理健康。
- (2) 為及時、有效遏止網路仇恨言論帶來之傷害，國家應積極建立仇恨言論申訴與行政調查制度，並課予平台業者管制責任，具體制度可參考 2019 年法務部委託之「我國是否應制訂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研究案。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出仇恨言論行政申訴與行政調查（包含平台業者責任）之立法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參採/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會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屆時將納入數位人權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諮詢機會，以增進相關受影響群體之決策參與。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本會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建議增列媒體識讀及宣導與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等 2 項行動，本會已納入中期行動方案。
- 二、 至建立網路仇恨言論檢舉機制或調查管道一節，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本會將基於制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機關之立場，協力主辦機關，共同促使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完備網路上違法仇恨性言論之程序處理機制。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建立仇恨言論申訴與行政調查制度之立法草案，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 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
- 三、 本會將基於制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機關之立場，協力主辦機關，共同促使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完備網路上違法仇恨性言論之程序處理機制。

【通傳會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徵詢意見：

➤ 施慧玲委員：

1. 背景／問題分析：網路言論管制相關立法雖屬主管機關之重要工作，加強執行機制及社會教育更重要。
2. 行動：訓練或宣導內容應針對各 target group 設計執行上有效的內容。
3. 關鍵績效指標：KPI 指標皆沒有問題，但應注意 OKR 指標。

- 回應施慧玲委員意見：無需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將持續落實目標管理，訓練或宣導內容將針對不同對象設計與執行，有效推動培力與素養活動。

➤ 黃銘輝委員

1. 背景／問題分析：仇恨性言論管制的難題，在於其內涵與範圍之界定，若有不慎，即容易產生言論自由自禁的風險。歐洲因為有其二次大戰期間德國納粹迫害人權的歷史背景，對仇恨性言論採取積極抑制的態度；但無此背景的美國，則仍將不具真實威脅的仇恨性言論，納入言論自由的保護領域。而「網路」仇恨性言論，更因網路的開放、跨國的特性，益形複雜。是以，民間團體雖然要求政府積極介入管制，但眼前更重要的，應該是引導網路言論平台能夠更澈底落實平台言論的管理與自律（且應不限於歐盟 DSA 所界定的「超大型平台」，蓋此類平台，往往有比較完整的社群守則以及管理機制，相較之下，一般中大型論壇，問題反而比較嚴重。）
2. 行動：建議在上述回應表所規劃欲採取的行動以外，可參考目前 iWin 兒少保護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的模式，定期邀請國內中大型網路平台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守則與平台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3. 關鍵績效指標：一年舉行至少兩場有業者與 NGO 參與的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

- 回應黃銘輝委員意見：

已配合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紅字處)，說明如下：本會將定期邀請國內網路平臺與傳播業者，進行案例分析、社群守則與平臺治理的經驗分享與交流，期引導業者建立完善的自律機制。

➤ 劉淑瓊委員

1. 目前為 2025 年初，然 KPI 所訂期限皆在 2~3 年之後，恐過於遲緩，建議縮短期程，及早轉譯研究結果，化為具體行動，以符合這兩個點次委員「建立更為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此一問題」及「檢討現行措施，以確保相關權責機關能夠採取適當行動應處散布於網路的仇恨言論，並精進受害者請求刪除仇恨言論的程序」之期許。
2. 「2026 年底前完成至少 1 場次網路素養培力與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這支指標的訂定似過於保守(2 年只辦 1 場)，建議增加場次，並說明對象、形式、人數等基本資訊。
3. 有關民團建議「建立仇恨言論申訴(檢舉)與行政調查制度」一節，貴會回應為「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請教，

針對貴會法定職掌，是否已建立「仇恨言論申訴(檢舉)與行政調查制度」？若是，有無檢討空間，以期建構「完善的行政框架來調查和處理」？建議針對此議題新增行動檢視之。

● **回應劉淑瓊委員意見**

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紅字處)，說明如下：

- 一、本會自 2024 年起持續推動網路媒體識讀及素養培力活動，惟據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圖，本案行動回應表將分二階段討論，先廣泛徵詢意見，再由民間參與審查，依期程行動回應表至快於 2025 年底定稿，並預計於 2026 年 1 月送行政院協調會報確認後執行。爰此，俟 2026 年確定執行內容與方向，亦以當年度績效值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特此敘明。
- 二、由於訓練資源有限，暫規劃以民眾及網路平臺業者 2 類對象輪流辦理反仇恨言論相關宣導，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透過創新、非單一、且具吸引力之多元形式(課程講座及戲劇演出等)。
- 三、2022 年 6 月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因公布後引發不同爭議而暫停推動，目前本會持續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以尋求整體社會對於網路治理之共識，俾利提供未來立法參考。本會基於制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機關之立場，將協力各主辦機關，共同促使數位中介服務業者完備網路上違法仇恨性言論之程序處理機制。
- 四、本處執掌係僅就廣播、電視內容之監理，依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本會針對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處理，如案件資訊明確，本會將依循標準作業流程處理，逐一調閱側錄內容檢視民眾申訴之爭點，倘內容涉違法，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函請業者提出意見陳述。
 - (二)如內容涉及多元價值判斷，為衡平專業觀念及社會認知，本會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內容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並作成擬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
 - (三)如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定確有構成違法要件，本會依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規定核處；倘未達違法程度，則依案件情節差異，以函請業者改進或參考、提送業者倫理委員會討論等方式處理。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各機關（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第 19 點(前段)、第 20(1)點：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第 19 點（前段）

委員會注意到，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委員會對於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感到遺憾（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225 點次），

第 2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 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中華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前即已完成簽署、批准及存放等相關程序，因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國內法效力。	有關大法官解釋及憲法訴訟部分，本院已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服務」之「統計」建置「引用人權公約之解釋及裁判」，由本院憲法法庭書記廳上傳相關解釋及裁判，公開供各界參考；至案件是否屬於種族歧視案件，非裁判書必記載事項，本院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近年大法官所作之解釋、裁判及不受理決議等，引用國際人權公約內容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惟司法判決引用國際人權公約與否，屬法院於具體個案適用法律之審判獨立範疇，建議本點次由本院「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	1. 蒐集教育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2. 蒐集就業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每年蒐集涉及原住民族歧視案件並完成統計資料 1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計資料。 3. 蒐集司法類歧視案件統計資料。 4. 廣泛徵詢族人與民間倡議團體之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之委員會意見，蒐集涉及歧視案件。	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並予妥處，以保障民眾權益。	蒐集民眾反映涉及歧視案件資料與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根據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我國政府機關間目前尚缺乏對歧視案件進行系統性之統計，有待建立更完善的資料蒐集機制。本會依法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傳播內容亦屬視聽眾關切重點，故有必要針對涉及歧視問題之件數進行統計及公開。	於本會官網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並於報告中系統性統計各該年度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涉及歧視問題之件數。	每年統計並公布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1.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4條規定，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國民無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另第29條規定，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	以本部既有申訴管道蒐集涉及歧視案件，並統計數量；倘接獲民眾遭遇種族歧視之申訴案件，將即時處辦。	每年蒐集本部各單位受理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 《長期照顧服務法》亦規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p> <p>3. 《醫療法》亦明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不分病人國籍、種族、男女、宗教、階級均適用。</p> <p>4. 民眾倘於就醫、使用長照服務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既有相關單位之申訴管道反映，惟本部迄今未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p>					
教育部	<p>1. 在臺灣的種族歧視受害者可以透過如監察院等機關訴請司法及行政救濟措施；然而卻缺乏有關種族歧視案件之統計資料。</p> <p>2. 建議政府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p>	依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建議，評估擬定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方式。	評估研擬並蒐集涉及校園種族歧視事件相關案件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勞動部	有關蒐集歧視案件資料部分，勞動部設有勞動統計專網，已有蒐集歧視申訴情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務部	<p>1. 我國現行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已就煽惑消滅民族、種族、宗教團體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對於相關仇恨犯罪態樣，亦有相應之規定。亦即有關禁止種族歧視之立法，自種族歧視之言論、種族歧視之殺人等犯罪至種族滅絕，我國均已有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是我國已明文規範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p> <p>2. 自 2011 年起至 2021 年 10 月止，僅於 2015 年間發生 1 件涉嫌違反《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案件，且該案以自訴不受理判決終結在案（詳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自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情況。再參以自 2011 年起至 2024 年間，我國檢察機關偵辦「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僅有 1 件不起訴案件，顯見我國境內並無明</p>	持續關注蒐集相關案件資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持續關注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顯、急迫之種族滅絕或種族對立之情況。					
交通部	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欠缺受理種族歧視救濟之系統性統計資料，並期能廣泛蒐集而不限於法定受理種族歧視救濟管道之相關歧視案件。	就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訴願、申訴、陳情、首長信箱或新聞等案件，檢視是否有涉及種族歧視之情形，並統計數量。	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1. 委員會認為各部會皆應對種族歧視案件加以統計、彙整，以瞭解臺灣種族歧視之情形及現況。 2. 本部移民署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理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案件，相關受理及審查結果統計資訊已記載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	就歷年受歧視申訴案件進行申訴人、被申訴人、申訴事由、審理結果等進行歸類及統計。	定期統計分析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本部警政署為提供民眾反映警政問題之多元管道，設有署長電子信箱，並每月對案件類別，以及投書人對處理情形是否滿意等進行分統計分析。	將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選擇性執法，納入本部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地政司)	委員會認為各部會皆應對種族歧視案件加以統計、彙整，以瞭解臺灣種族歧視之情形及現況。	持續蒐整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	定期統計涉及種族歧視之案件數量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握其申訴實況。				
內政部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p>1. 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4 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等相關法規，內政部已分別於 2010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6 點，以及於 2023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人民團體法」第 7 條條文，明文規定團體名稱不得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p> <p>2. 本部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審理社會團體申請案件，如查有團體名稱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情形，皆依前揭規定，予以輔導修正之。</p> <p>3. 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民眾得以書面、首長信箱進行申訴，如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內政部得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以警告、撤銷、解散等處分。</p>	持續蒐整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	每年調查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仇恨性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4. 2018 年至 2023 年並未接獲有關人民團體名稱涉有種族歧視、種族仇恨、種族優越之情形，亦無接獲人民團體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活動等之陳情或申訴案件。</p>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從 2024 年 ICERD 國際審查期間移民署所提供的數據來看，至今尚未有任何申訴案件得以成立，難以視為有效的權利救濟制度，當我們面對種族歧視作為一種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權利侵害時，更應以倖存者為中心，改善救濟管道的即時、平等與有效性，遵循公約第 6 條提供有效保護與救濟的權利，所以各部會皆扮演提升司法近用權的相關要角。
2. 行動：
 - (1) 移民署：再次邀集不利處境群體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進行政策制定諮詢，確保最受影響群體的決策參與。
 - (2) 警政署：除了將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與選擇性執法納入統計分析，亦應進一步諮詢過去最受影響的群體（代表），參採其意見納入相關第一線執法單位的行動守則等，確保相關情事不再發生。
 - (3) 教育部：校園涉及歧視之案件經常會以霸凌案件辦理，教育部應統計過去五年霸凌案件受害學生為原住民族、新住民二代等族群之相關數據，以利擬定校園種族歧視的防制與救濟政策。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徵詢族人與民間倡議團體之意見，以更細緻化辨識出交織性歧視問題。
 - (5) 法務部：除了《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外，亦應明確依據結論意見與建議彙整過往涉及歧視之判例，亦可將過去推廣司法近用權的相關工作列入追蹤指標，進而承擔協調各部會提升整體司法近用權的義務。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各部會定期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法務部亦可進一步領偕全面提升司法近用權的跨部會協調與指導工作。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內政部移民署：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建議增列——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6 日通過新住民基本法，其中附帶決議包括 1. 該法通過 6 個月內，邀集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檢討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2 條現行執行狀況及問題，研提精進對策、2. 有鑑於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下稱申訴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要求以書面為之及應以中文繕具，顯對不諳中文之新住民極不友

善。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之受歧視申訴案件計 36 件，顯與社會現況不符，要求內政部儘速檢討申訴辦法，俾使新住民便利使用申訴機制。

2. 行動：

(1) 建議增列——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除了移民法第 62 條之完善，也應研擬反歧視具體制裁措施。

說明：國際審查意見針對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建議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各部會主管機關應對仇恨、歧視行為有有效的禁止、制裁措施，方能改善仇恨、歧視問題。

(2) 建議增列——將歧視調查管道公布於主頁，並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

(3) 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納入移民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該機關服務之人民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之分區公聽會至少 4 場，並送出院版修法草案。

(2)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 內政部警政署：

1. 行動：

(1) 建議修改——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及處理結果公開於警政署網頁，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2) 建議增列——署長信箱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並宣傳涉種族歧視案件申訴管道之建置。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遭受涉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選擇性執法可能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 勞動部：

1. 行動：

(1) 建議增列——針對國內求職及勞動場域的歧視案件（包含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差異）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

(2) 建議增列——將歧視調查管道公布於主頁，並增列多語友善、身心障礙友善的填報方式。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該機關服務之人民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元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3) 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歧視，納入勞動部部長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2.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2)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次國內求職及勞動場域的歧視案件（包含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差異）調查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

1. 背景/問題分析：

(1) 建議增列——國家政策法令的差別待遇，經常是造成移民/移工不利處境的原因，部分更是源自相關規定對國籍與種族的歧視。

(2) 建議增列——為鼓勵外籍人才留台、成為對移民有吸引力的永續社會，檢視法規制度是否友善移民尤為重要。應重新檢視各部會現行法規中對居留或歸化者之待遇，全盤檢查是否存在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社會福利或基本權益的漏洞。

(3) 建議增列——未來在各項政策或法律草案推出前，應評估對我國移民、移工背景人口之基本權益的影響，以及是否違反相關國際公約。

2. 行動：

(1) 建議增列——啟動各部會政策法規的體檢，並逐項說明差別待遇的妥適性。

(2) 建議增列——對外公告，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3) 建議增列——落實各部會的族群影響評估機制。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政策法規體檢報告，並對外公告。

(2)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完成各界意見蒐集後，各部會召開公聽會，作為政策調整及修法依據。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邀請 6 名專家學者及 10 名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會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有共識之意見略以：

（一）現行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申訴規定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夠明確，於立法體例上確有疑慮，致受理案件性質逾越移民法立法目

的及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相關綜合性受歧視申訴，似應於行政院刻正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規範較合適。

(二) 目前建議研議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下稱申訴辦法)有無可精進、調整之處；未來反歧視法通過後，可參照反歧視法之規範及法理，併同考量移民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就保護對象、保護特徵以及事件發生領域、範圍等，評估修正移民法第62條及第81條規定。

(三) 申訴辦法現行規範之「應以書面及中文繕具」，建議放寬為採行多語及多元之提起方式，以發揮本申訴機制之功用。申訴提起時效部分，建議參酌相關規定予以調整延長。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 移民署已於2024年7月將受歧視申訴相關資訊及檔案置於本署中、英、菲、印、泰、越、東等多語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二) 移民署刻正研擬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研議放寬准予以多語及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提起申訴，以增加本機制可利用性。未來依立法通過之反歧視法，研議修正移民法第62條相關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參採/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一、有關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盤查事項，經民眾反映或媒體報導，而有涉及種族歧視之執法不公與選擇性執法，經調查後確有事實者，應納入統計一節，可參採。

二、警方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針對民眾違法或違規嫌疑個案事實始進行盤查，並無影響特定群體之權益，該分會建議諮詢特定群體意見一節，建議不參採。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建議修改「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及處理結果公開於警政署網頁，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同意參採，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署長信箱如接獲反映執法歧視之信件，於去識別化後，定期統計分析並將統計資料及處理結果公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有關「建議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宣傳管道與建置」，同意參採，警政署於2025年12月31日前建立本署全球資訊網英文網頁英文版署長信箱連結及宣導，協助外籍人士便於使用；另鑑於種族歧視不限於外籍人士，亦可能為新住民、原住民或客家族群等，建請由中央或責請各部會建置反歧視之多語申訴信箱，如接獲申訴案件，再視申訴內容交由業管機關處理回復。

【教育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爰如歧視行為已構成前開要件，學校即應依防制準則辦理，如未符前開要件，則由學校進行輔導管教措施。
- 二、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受害學生為原住民、新住民二代等族群之相關數據部分，並非所有受害學生為原住民、新住民二代之校園霸凌事件均涉及歧視議題。
- 三、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涉及歧視，以及其霸凌行為背後是否基於種族歧視，仍須依個案情節探討，不宜因被行為人屬特定族群，即逕認定涉及種族歧視，如以前述族群為統計標的，無法確實反映歧視事件之統計。
- 四、另現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時，其身分別尚無新住民二代或新住民等類別，亦未進行相關統計之限制。
- 五、綜上，有關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提之具體建議部分，依上述說明，建議不予參採。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法務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部分參採:本部將持續研議有關蒐集涉及歧視案件資料之可行性。

【勞動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部分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建議增列國內求職及勞動場域的歧視案件制定調查和研究報告，並公開調查成果部分，勞動部每年辦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針對受僱者在職場上因性別、種族、身心障礙等遭受不平等待遇及就業歧視情形，以瞭解受僱者在職場就業平等實況。另就業歧視申訴案件，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勞動部設有勞動統計專網，每年彙整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之就業歧視案件，除依受就業歧視態樣區分受理、評議、成立之件數外，針對申訴對象、年齡、身分等亦有相關統計分析，相關資料並公開於勞動部官網。
- 二、建議增列將歧視調查管道公布於主頁，並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查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情事，

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依個案事實釐清雇主是否違法。勞動部並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等多國語言服務。

三、有關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性別歧視、身心障礙歧視，納入勞動部「部長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部分，經查勞動部民意信箱之業務分類已列有「就業歧視項目」。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業於 2020 年成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迄今計召開 10 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聚焦討論並彙整涉違反 ICERD 之中央法規後，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報告，並於 2024 年 3 月將歷次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於該署網站之 ICERD 業務專區，俟後將依協調會報會議決定，定期更新管考列管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

二、移民署為賡續落實 ICERD 推動計畫所訂之法規檢視面向，業於 2025 年 3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進行全面法規檢視作業，盤點所屬主管法規是否有違反 ICERD 之虞，未來若盤點有違反 ICERD 之虞，並經視協調會報列管在案者，將一併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ICERD 業務專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施慧玲委員：案件之「系統性統計」非僅指「件數」，建議確實規劃「系統性統計」之方法及工具。

● 回應施慧玲委員意見：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說明如下：有關本會傳播監理報告之辦理目的，即為呈現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之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案件統計情形，係藉由系統性統計方式據以分析，透過「廣電內容申訴網」系統資料及產出相關報表，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就申訴不妥類別及節目類型進一步分析，以了解民眾申訴情形。申訴網填寫項目中，即包含不妥類別、節目類型等選項，以供申訴人選擇（不妥類別包含如「歧視問題」之選項）。

➤ 黃銘輝委員

1. 背景/問題分析：上述分析已屬適切。

2. 行動：行動所提及的，在傳播監理報告中公布涉及歧視問題的「件數」，只是「量」的揭示，考慮「歧視性言論」的內涵並非輕易可界定（有害的歧視言論與單純的觀點偏好，往往只是一線之隔），建議於傳播監理報告中，增加「質」的分析，列舉若干——無論從任何角度觀察，皆可被認定是——負面的歧視性言論指標案例，以發揮教育與宣導功能。

3.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統計公布一次即為已足

● 回應黃銘輝委員意見：

- 一、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 二、本會定期公布之傳播監理報告，內容除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案件等分類統計，並就電視主要申訴案加以分析，另亦納入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
- 三、因廣電媒體涉及歧視申訴案件較多元，本會自 2020 年(民國 109 年)起，每年均針對廣電媒體製播內容涉及性別歧視之裁處案件，請專家學者就案件內容做質性分析並提出報告，相關內容亦呈現於年度傳播監理報告。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廖福特委員：**p.3 提到「民眾倘於就醫、使用長照服務時遭遇種族歧視，可循既有相關單位之申訴管道反映」，或許可以進一步檢視既有之申訴管道是否穩健恰當，才能確認「迄今未接獲有關種族歧視相關陳情或申訴案件」，確實是沒有案件發生。
彭淑華委員：無修正意見。
- **回應廖福特委員意見：**本部所轄各機構(各類醫療、醫事、護理、長照及社福機構等)有設立多元申訴管道、明定處理流程，於相關機構評鑑基準亦有針對申訴管道及抱怨處理規範，陳情、申訴管道尚屬恰當，爰不參採及修正本項行動回應表，本部將持續以相關評鑑機制確保民眾權益，並於接獲相關申訴時即時處置。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第 19 點(中段)、第 20(2)點：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語文資訊						
第 19 點（中段） 委員會也相當關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的申訴管道資訊尚未提供多語文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132 點次） 第 2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努力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並提供多語文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委員會認為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提供之申訴管道資訊應提供多語文版本，便利申訴人容易運用救濟管道。	1. 已於 2024 年 7 月完成受歧視申訴書、問答集及申訴流程之英、泰、越、印、東、菲等多語版本，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多語版供各界使用。 2. 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並修正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放寬准予多語及多元之申訴提起方式。	2025 年完成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勞動部	1. 移工因為語言、信仰、文化、生活習慣的不同，在適應臺灣工作及生活上遇到困難。 2. 為免各種族勞工怯於訴訟而喪失應有勞動權益並配合司法院勞動事件法 2020 年施行，勞動部設有勞工法律扶助專案，各種族勞工	1. 透過 LINE@移點通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等通路，加強向移工宣導倘有遇種族歧視情形，可透過 1955 專線進行申訴，另向雇主及民眾宣導應尊重多元文化。	2025 年底前於 LINE@移點通、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刊登多國語種族歧視救濟宣導資訊，預計發送 50 萬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如因工作歧視與雇主發生積欠薪資等金錢給付、終止勞動契約職業災害或未依法投保之爭議，如符合無資力之條件，勞動部將提供法律諮詢、律師代理、裁判費等必要費用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且不以申請扶助者有無領有合法居留證明文件等作為審查依據。另為達到消除各種族勞工之訴訟障礙之目的，勞動部透過訴訟程序中通譯費用之扶助，積極協助各種族勞工透過完整司法程序爭取權利。</p> <p>3. 此外，就業服務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積極宣導禁止就業歧視相關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2. 製作多語文版本之勞工法律扶助摺頁，分送相關團體，以提供各種族勞工參考，強化其對於現有訴訟保障及扶助機制之認識，並促進各種族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p>	<p>友人數、網站瀏覽人次200萬人次。</p> <p>2026年5月底前完成製作多語文版本之法律扶助摺頁置於勞動部網站供各種族勞工點閱，並印製1,000份摺頁分送相關團體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背景/問題分析：原住民語言已經納入國家語言，在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提供多國語言翻譯之外，也應加入其他原住民族語言。
2. 行動：與內政部申訴審查小組、勞動部協調，研議修正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申訴救濟得以民族語言提起申訴；並且提供相應的申訴宣導。
3. 關鍵績效指標：2025年完成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申訴救濟管道修正納入原住民族語言。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內政部移民署

1. 行動：

(1) 建議增列——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除了移民法第 62 條之完善，也應研擬反歧視具體制裁措施。

說明：國際審查意見針對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1)點、第 18(3)點建議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各部會主管機關應對仇恨、歧視行為有有效的禁止、制裁措施，方能改善仇恨、歧視問題。

(2) 建議增列——為了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召開「種族歧視申訴流程精進會議」。

(3) 建議增列——用多語公告及宣導受種族歧視的救濟管道與流程。

(4) 建議增列——將歧視申訴管道公布於主頁，主動宣傳，並增列多語友善的填報方式。

(5) 建議增列——將涉種族歧視，納入移民署署長電子信箱每月案類分析篩選項目之一。

說明：申訴管道建制需完善，統計數字才有意義，尤其該機關服務之人民多為母語非中文者，因而完善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尤為重要。

2. 關鍵績效指標：

(1) 建議增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至少三次與民間團體、專家召開的「種族歧視申訴流程精進會議」，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之分區公聽會至少 4 場，並送出院版修法草案。

(2) 建議增列——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受種族歧視的救濟管道與流程」的多語版本公告、完成多語友善的申訴管道建置與宣導。

➤ 勞動部部分

1. 背景/問題分析：

(1) 現行救濟機制以中文為主，未針對多語族群提供充足的語言支持，受害者因對程序不熟悉或缺乏法律援助而放棄求助。

(2) 缺乏多語文資訊、救濟管道。

(3) LINE@並非移工主要接收資訊之管道，單憑發送 LINE@訊息難以真正觸及移工社群。

2. 行動：

(1) 建議增列——盤點移工聚會熱點，張貼相關多語文權利救濟資訊，並策劃宣導計畫評估資訊宣傳效益。

(2) 建議增列——建立多語權利救濟管道，涵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其他東南亞語。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李柏翰委員：第 20(2)點的行動是完成歧視申訴書的多語版本，關鍵績效指標是修正申訴辦法，似乎有點相反。申訴辦法才是法源，應在法源裡強調為了避免種族歧視或提升種族的多元性，所以提供多語的版本，指標就是提出多語版本，邏輯應該是反過來的，指標是比較具體可見的事。另外網站上確實有多語版本的申訴書，但申訴辦法沒有。如果是一個不懂中文的人，可能就不知

道是基於什麼樣的法律或理由可以提出申訴。這部分利用的效果是另外一件事，但指標跟行動的邏輯可能需再釐清一下。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及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李柏翰委員：

部分參採。

一、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2 條及相關法規檢討精進座談會，邀請

6 名專家學者及 10 名民間團體代表與會，會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有共識之意見略以：

- （一）現行移民法第 62 條受歧視申訴規定之範圍過於廣泛且不夠明確，於立法體例上確有疑慮，致受理案件性質逾越移民法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之權責範圍；爰相關綜合性受歧視申訴，似應於行政院刻正研擬之反歧視法草案規範較合適。
- （二）目前建議研議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下稱申訴辦法）有無可精進、調整之處；未來反歧視法通過後，可參照反歧視法之規範及法理，併同考量移民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目的，就保護對象、保護特徵以及事件發生領域、範圍等，評估修正移民法第 62 條及第 81 條規定。
- （三）申訴辦法現行規範之「應以書面及中文繕具」，建議放寬為採行多語及多元之提起方式，以發揮本申訴機制之功用。申訴提起時效部分，建議參酌相關規定予以調整延長。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移民署已於 113 年 7 月將受歧視申訴相關資訊及檔案置於本署中、英、菲、印、泰、越、東等多語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移民署刻正研擬申訴辦法修正草案，研議放寬准予以多語及電子郵件傳送申訴書影像檔提起申訴，以增加本機制可利用性。未來依立法通過之反歧視法，研議修正移民法第 62 條相關規定。

【勞動部】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研議修正受歧視申訴辦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相關申訴救濟得以民族語言提起申訴；並且提供相應的申訴宣導部分，就業歧視相關規範於就業服務法，倘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不論求職人或受僱者以何種語言提出申訴，均會受理。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如工作權益、諮詢申訴救濟管道、人身安全預防與保護機制、各項法令規定及臺灣風

俗民情等訊息，勞動部已持續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廣告等管道宣導，包含：機場法令講習宣導、移工職前講習影片、雇主聘前講習、編印「移工在臺工作須知」、「雇主聘僱移工法令須知」手冊、建置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製播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1955 專線發送簡訊、於車站燈箱、臺鐵、捷運車廂刊登廣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移工輔導管理人員宣導活動，以及函請移工安置單位，移工關懷團體等組織協助宣導，以維護移工之在臺相關權益。

二、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另於 2021 年建置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 111 年增加中文共五國語言「LINE@移點通」，連結 1955 專線申訴服務。針對建議事項將併入上開宣導管道研議。

三、有關建議建立多語權利救濟管道，涵蓋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其他東南亞語部分，查求職人或受僱者如認雇主有違反就業歧視禁止規定情事，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依個案事實釐清雇主是否違法。勞動部並設有「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等多國語言服務。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28 點、第 29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3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第 28 點

《宣言》第 38 條指出，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在內，以實現《宣言》的目標。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的觀察，《宣言》確立的權利需要各國積極展開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改革、體制行動及補償計畫，此需要各國於自身職權範圍內推動相關工作(A/HRC/EMRIP/2024/2)。為有效實施《宣言》，可能需要制定或修訂法律，甚至制定新的原住民族特定政策及監管機制。一般來說，原住民族特別法是必要的，但對於特定關鍵領域還需要轉型為更廣泛的法律結構。特別是在原住民的「自決權」(第 3 條)、「在內部和地方事務上的自治權」(第 4 條)以及「保持和強化其獨特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第 5 條)，包括司法方面(第 34-35 條)(A/HRC/EMRIP/2024/2，第 9 條)。

第 29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從一開始就極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5 點)，並於 2013 年強烈建議有效執行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IPBL)和正式核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這些專家於 2017 年肯定了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性舉措，但強烈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機制，以尋求原住民族在影響其發展計劃和方案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30 點)。在最近的結論中，這些專家承認了臺灣原住民族保存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但再次提出了一系列強烈建議，例如為受到核廢料和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41 點)。

第 3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的漸進性法律和制度框架，其目的是與原住民族就影響其權利之事項進行協商。然而，委員會對有關報告指出，這些框架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而導致落差感到關切。要落實原住民族的權利，就需要與原住民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以確保國家和地方法律與《宣言》相符。

第 32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CIP)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第 3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在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中，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還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 2)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具體步驟，將《宣言》的實施框架納入國內法。
- 3)與原住民族充份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該計畫應明確規定各級政府及部門的角色，包括建立問責機制，並制定具體的步驟和時間表。
- 4)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一個獨立機制，用以審查和監督《宣言》的實施情形，查明並報告違反情況，提供指引、提高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能力。建立國家層級之專門機構或機制，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之關聯性予以明確化，對實現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權利至關重要，包括自決權、文化權以及土地、領土和資源權。根據《宣言》第 32 條，各國應促進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參與、協商和對話機制。這些機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並應按照信任、透明、全面和均衡評估的原則，由政府 and 原住民族的代表組成。
- 5)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 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
- 6)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
- 7)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 2. 需要與原住民族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 3. 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各項重要政策於全國辦理公開透明之公聽會、說明會或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使全體原住民族族人充分參與決策。 2. 重要法律和政策改革辦理行政會議，邀集全國原住民族16族重要代表進行研商。 3. 重要法案透過公開透明平臺，徵詢全民意見，保障原住民族16族參與政策制定的權 	<p>2025年底前完成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1場次，邀集全國原住民族16族重要代表研商重要法律和政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益。				
--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層級之原住民族事務專門機構，有責具體落實《原住民權利宣言》中對於自決權的保障，偕同原住民族共同規劃具獨立性的合作與協商機制，並包含未正名族群的決策參與等政治權利。以平等原則來看，排除非屬現行法定 16 族原住民族重要代表，將更為邊緣化未正名族群族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地位，因此應納入其得以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相關機制。
2. 行動：
 - (1) 各項重要政策於全國辦理公開透明之公聽會及說明會或是「原住民族行政高峰會」，必須以充分諮詢各族群意見與保障全體原住民族族人充分參與決策之目的。
 - (2) 重要法律和政策改革需進行人權影響評估，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徵詢意見與建議之外，還應納入現行法定原住民族以及未正名族群之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3. 重要法案與政策透過公開透明平臺，以最能使族人理解內容之方式，包括以各族語言之呈現徵詢全民意見。
 關鍵績效指標：2025 年起召集現行法定原住民族與未正名族群之代表、倡議團體以及專家學者，針對落實《原住民權利宣言》以及平等權、自決權等議題徵詢意見，以推動後續相關法律及政策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34 點、第 35 點、第 36 點、第 37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

第 34 點

委員會肯定 2018 年的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宣言》中具體條款展現高度之一致性。然而，委員會也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因此，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法律制度未能充分保障原住民族的核心權利，例如自決權、土地權以及語言和文化權。《宣言》明確規定，各國在通過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必須透過原住民族自身的代表機構，進行坦誠地協商與合作（第 19 條）。

第 35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目前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雖然已規範須徵詢原住民族的同意，但並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第 36 點

委員會觀察到，在原住民族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方面存在一些問題，這些問題並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根據《宣言》，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區或民族。（第 9 條）。

第 3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審查和精進《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執行機制，以確保完全符合《宣言》。
- 2) 審查並修訂現行的同意參與辦法，使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 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就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身分認定的規定進行全面審查，以符合身分認定的自決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	---------	----	--------	----	----------	----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原住民族基本法》在實施方面缺乏足夠的執行力。 2.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未充分反映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則。 3. 未根據原住民族的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p>	<p>1. 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持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2. 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3. 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p>	<p>1. 定期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 2. 預計於2025年12月底前修訂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 3. 2025年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的意旨完成法制作業，推行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政策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p>	
<p>◆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1. 背景/問題分析：除以《宣言》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為最高準則外，在平等原則之下，亦不應對不同原住民族之間有差別待遇，同等應以各族群之自決權來確定其成員身分並被承認為原住民族，按其傳統和習俗推歸屬該社區或民族。</p> <p>2. 行動：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並以《宣言》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為具體施行標準，全面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所有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權利。</p> <p>3. 關鍵績效指標：2025年依據202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的意旨完成修訂現有的法規，推行保障其他既存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的政策方案，包含不受歧視地享有如《宣言》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標準所肯認之人權。</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之回應說明：</p> <p>➢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p>						

第 38 點、第 39 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38 點、第 39 點：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第 38 點

委員會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根據《宣言》的聲明，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佔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第 26 條）。正如其他國家的做法所示，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

第 3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 與原住民族協商修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規定。 2. 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1.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作業。 2.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作業。	1. 本會自2017年起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作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進行劃設作業，迄今共計116案，目前完成劃設已送成果共計87案。 2. 本會於2018年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土地範圍，本會持續推動公告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與原住民族協商修訂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一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

					<p>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二、尚未受配。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上開法令業明確訂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規定。審查意見提及非政府組織指稱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未明確敘明未符合情形，故未參採。</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第 40 點、第 41 點：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0 點、第 41 點：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						
<p>第 40 點 委員會回顧 2022 年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建議，要求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要求，對受到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領土上儲存或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同時，應該制定具體時間表，為蘭嶼的達悟族人提供補救措施，並由政府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7 點），委員會對於迄今未能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感到遺憾。</p> <p>第 4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緊急措施，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29(2)條的規定，尋找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經濟部	1. 依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行政院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地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將補償作業法制化，以利對雅美(達悟)族進行實質補償作為。2021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已提供補償金 25.5 億元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專款專用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	以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為多數董監事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正式運作，持續依財團法人法及捐助章程獨立運作，確實保障蘭嶼地區達悟族人權益。	經濟部持續督導該基金會於促進族人福祉範圍運作。並督促台電公司於每 3 年續租時，配合蘭嶼鄉公所所報計畫撥付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每 3 年新台幣 2.2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另就蘭嶼核廢料的解決方案，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	<p>1. 台電公司持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選址作業。</p> <p>2. 台電公司於低放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前，賡續辦理候選場址</p>	<p>2025 年度與低放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與金門)溝通之目標如下：</p> <p>1. 台東：辦理核廢社</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條例)規定，於2012年7月3日公告兩處低放最終處置場候選場址(金門烏坵、台東達仁)，惟該二縣政府迄今均婉拒辦理公投，導致無法續行蘭嶼低放核廢場遷出作業。</p>	<p>社會溝通作業，並持續進行蘭嶼核廢料遷出前置作業及核安防護措施。</p>	<p>會溝通相關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至少300場次。</p> <p>2. 金門：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說明會、補助地方活動並進行宣導、公益(弱勢)關懷等活動，至少250場次。</p>			
<p>核能安全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年3月29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 核安會依前述決議，於2018年5月4日函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並定期提報執行進度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方案，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p>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作業。</p>	<p>核安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已要求台電公司優先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進行社會溝通。核安會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在核廢料搬離蘭嶼前，將持續嚴格管制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					
協辦： (原住民族委員會)	制定徹底清除核廢料和土地復原的具體時間表，相關作法如下： 1. 訂定補償規定。 2. 設立補償基金會。 3. 撥付回溯補償金。 4. 核能安全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辦理蘭嶼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1. 行政院2019年10月18日核定頒布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已完成) 2. 經濟部於2011年5月20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已完成) 3. 經濟部於2011年7月12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25.5億元。(已完成) 4. 核能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會議1場次追蹤辦理進度，本會配合參與。	持續配合參與。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2 點、第 45(1)點：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2 點、第 45(1)點：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						
<p>第 42 點 委員會對於精進戶籍登記制度以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的改善表示肯定，並讚揚政府認知到官方文件中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姓名不受歧視的重要性。然而，委員會對於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之部分深表關切。</p> <p>第 45(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與原住民展開對話，以探討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的問題，特別是在身分識別方面，以解決這些差距。</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戶政司)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選擇使用自己的語言並尊重原住民取用傳統姓名之文化傳統與權利，使原住民族姓名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修正姓名條例規定	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2 日審查「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2024 年 5 月 14 日三讀通過，總統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布，增訂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現臺灣原住民族已可依法登記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之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已完 成姓 名條 例修 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姓名條例可能仍存在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	實現建立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	每年辦理或參與戶政機關相關研習講座： 1. 2025 年底前累計 10 場。 2. 2026 年底前累計 15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5(2)點：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5(2)點：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第 45(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	依據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保障其他既存之臺灣南島語系民族。	行政院已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審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俟完成法制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預計於 10 月 27 日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施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4 點、第 45(3)點：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第 44 點、第 45(3)點：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第 44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所做的重大資源投入，但收到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第 45(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1. 提高專職族語教師待遇。 2. 降低擔任族語師資門檻。	1. 將由中央教育主政機關—教育部持續提升專職族語教師待遇，以利吸引更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願意以族語師資為職涯選擇。 2. 本會與教育部於2024年8月21日第3屆第1次教育政策會決議調降族語師資門檻至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利廣納更多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加入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行列。(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教育部	1. 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2. 為原住民族語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活動或結合各相關館所，辦理本土語文教育相	1.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術會議、研討會、講(研)習會、論壇、博覽會、觀摩活動、競賽活動、學習課程活動及編輯製作語言參考用資料，預計至少每年補助 10 件。 2.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報師資需求核定原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p>	<p>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穩定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 3. 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 4. 推動學校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持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 	<p>民公費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開設族語增能課程，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等修習。 (2) 核定原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之現職族語老師等人員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3) 開設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p>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達 12,000 班以上。</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第 47 點、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47 點、第 48 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第 47 點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同時指出，預期壽命統計僅代表原住民（族）健康資料的一個指標，同時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第 4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群公開。
- 2) 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住民族 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壽命統計可能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2. 嘗試整合收集各部會資料，並彙整有關原住民（族）保健資料，並應向其社群公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健康法》組成並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 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每年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本會推薦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及健康倡議團體參與決策。 2.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並於網路公開內容（資料查詢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會每年出版「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以北、中、南、東不同區域進行統計分析，若以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分析，樣本數可能過小，統計數據之代表性及穩定性較低，可能導致結果波動性不

			上網使用)。			穩定，難以準確反映整體趨勢或模式；且為保護個人隱私並保持數據可靠性，統計報告通常避免公布涉及小樣本量的具體數字，故仍維持分區統計分析方式。
衛生福利部	<p>1.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且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我國於2023年6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健康法》。該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應依原住民族特殊之健康問題定期調查與研究，並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p> <p>2. 經查2022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相比仍有6.19歲之差距，為改善健康落差，且考量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相關統計資料分布於各部會，需優先進行盤點整合，以探究及分析原住民族健康關鍵問題。</p> <p>3. 另為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p>	<p>盤點原住民族健康相關資料，先行以本部資料科學中心涵蓋之健康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為優先整合對象，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初步目標將包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p>	<p>於2025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預計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委員組成應多元)，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p>	<p>每年至少召開2次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與，爰於該法規定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以確實反映原住民族對健康相關政策之意見及需求，俾利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照護政策。</p> <p>4. 本部為強化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針對資源不足的原住民族地區，系統性布建長照資源，並提供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18歲以上至未滿30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2年1次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將持續精進相關計畫，並督請地方政府盤點醫療及行政資源，據以依轄區住民特性妥適規劃。</p> <p>5. 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建置「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線上查詢系統」，並委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維護，內容包括原住民人口統計、死因統計、健保統計及社福統計等，提供族別、年齡別、性別、區域城鄉別分類資料，本部亦配合國衛院需求提供本部資料科學中心相關行政協助。</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廖福特委員：建議就有關「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做比較完整之說明。

- 回應廖福特委員意見：已修正本項行動回應表(如黃底紅字處)，於本點次補充將優先盤點及整合本部現有健康統計資料及內政部戶役政資料，並規劃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初步目標將包含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死因、健保就醫及成人健檢資料等)。

第 49 點、第 50 點：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署）

第 49 點、第 50 點：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第 49 點

委員會收到報告指出，許多原住民因參與傳統的狩獵和捕魚活動而被起訴。有證據顯示，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然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0 條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包括享有自身的生存和發展方式，有權自由從事其傳統的和其他的經濟活動。

第 50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等，並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宣言》，特別是促進原住民族在其專屬領域中的狩獵自治，以及在共有地區的狩獵合作管理模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農業部	政府為保育野生動物及兼顧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依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惟與現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未盡相合之處，包含傳統文化欠缺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非定期性狩獵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欠卻合理性、狩獵申請書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與數量與原住民族狩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需求，貼近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並確保野生動物資源永續，本部就《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進行修正，在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下，以永續管理及狩獵自治模式，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	配合立法院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預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法制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部將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規宣導課程，使原住民族了解法令規範，避免誤觸法網，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	預計於 2025 年底前辦理至少 8 場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相關講習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獵文化不合等情，爰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宣布部分規定違憲。	獵自主管理」，於傳統領域中，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並同時兼顧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另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附表臺灣原住民族所獵捕野生動物之方式或種類，非野生動物保育法禁止者(如達悟族之飛魚季等)不列入附表內。	將配合農業部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	1. 發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自用(野保法、漁業法)及相關解釋令。 2. 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 3. 修正「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4. 訂定「海洋保育法」相關條文內容。	1. 2017年6月27日公告野保法、2017年6月23日公告漁業法解釋令(已完成)。 2. 2020年起召開「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4次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案修正工作會議、4次座談會及8次論壇，邀請民間團體及單位蒐集意見。</p> <p>3. 2024年8月13日與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保育法及相關子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1場次。</p>			
內政部 (警政署)	<p>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p>	<p>1. 2001年本部推動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對原住民有其生活上之需要使用獵槍行為，予以除罪化，使原住民於傳統獵捕、祭儀文化得合法使用自製獵槍。</p> <p>2. 後續2010年再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將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管理辦法，授權由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訂定，以符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魚槍之實際需求。</p> <p>3. 為保障原住民狩獵安全及傳承原住民狩獵文化，本部依據前揭授權，開始研訂「原住民漁民自製獵</p>	<p>本辦法已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發布實施，本部未來將透過輔導原住民製造安全獵槍、建立安全訓練機制及完善獵槍管理制度，並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原住民族自主管理狩獵制度，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文化權利之意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4. 研訂本辦法期間曾辦理多次原住民分區座談會加強溝通及廣蒐意見，已獲得各界共識，並於2025年3月15日發布實施。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p>1.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業納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益等議題，增訂諮商同意、基於傳統祭儀或自用得於限定區域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及採集等相關機制。惟因110年2月草案預告期間針對開放原住民族狩獵乙項反映意見紛歧多元，內政部於2021年4月29日再次召開部會協商會議、行政院於2021年12月27日召開相關議題協作會議，會商保育人士與原住民族團體凝聚共識。</p> <p>2. 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均依「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p>	<p>1. 本部為呈現組改後國家公園之業務推動亮點，進而強化《國家公園法》修法效益，增加施政得分，前於2022至2023年計召開7次願景及《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擬修正草案內容。</p> <p>2. 有關開放原住民族狩獵部分已初擬於《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27條「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生活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及管理模式之權利，兼顧資源之保護、保育及保存。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於一般管制區獵捕野生動物；其許可相關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p>	<p>預定2025年9月送立法院審議，2027年12月通過《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p>

	<p>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設置共管會，由原住民族部落代表共同召集討論各項議題。</p> <p>3. 另為提升部落夥伴參與經營管理層級，內政部續於2022年4月21日修正前開基準第3點規定，明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部落族群可簽訂行政契約，共同管理資源。未來將持續與周邊部落發展夥伴關係，提供多元就業措施，增加族人進用機會及經濟收入，並協助部落辦理文化傳承等工作，以落實實質共管。</p>	<p>原住民族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3. 2023年12月29日由本署邀請專業法制人員協助檢視，再經7次署內研商會議，並於2024年5月擬定《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初稿，2024年6月26日循程序簽辦，經指示檢討國土計畫及淨零排碳重大政策研議入法。俟部內確認《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內容，續依法制程序簽辦預告程序，並送本部法制處審議及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4. 本部將持續指引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動物資源的監測調查，並參酌區外狩獵管理機制研擬原住民族自主管理機制，作為修法後落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依據。</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就移工獲得醫療服務部分）

第 52 點、第 53 點、第 55 點、第 56 點、第 57 點、第 58 點：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

第 52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自始即一直關注於移工權利，包括外籍漁民和外籍家庭僱傭，以及他們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和第 7 條相關的勞動條件（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39 點；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34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2-46 點）。

第 53 點

《就業服務法》保障工作權，禁止職場種族歧視（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雇主基於種族考量，歧視求職者或員工是違法的行為。一旦種族歧視獲得證實，雇主可能會面臨罰款和其他懲罰。

第 55 點

儘管政府已經實施了多項積極措施，移工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規定的工作權利仍尚未完全實現。這些措施包括必須納入移工僱傭合約的最低薪資和工作條件、所有移工抵達臺灣後接受的為期三天的入職培訓計畫、提供資訊資源、設立外籍移工專線、向地方政府提供補助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將移工在臺灣的就業期限從原本的 3 年延長至 14 年。

第 56 點

在製造業和建築業中，本國籍勞工與外籍移工仍存在薪資差距，尤其是家庭看護的情況下更為顯著。對所有移工而言，更換雇主所面臨的障礙侵害了他們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

第 57 點

儘管政府現已在特定情況下引入了轉換雇主的程序，但對於移工來說這些談判並不容易，且仲介和現任雇主可能會予以阻撓。

第 5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其中包括轉換雇主的權利、住宿規定、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以及遺屬福利。
- 2) 作為緊急事項，應立即在法律中納入一項條款，允許移工在一定期限後轉換雇主。應在與雇主、移工及其代表協商後，確認移工應在初始雇主處工作的時間。
-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要求他們必須符合人權標準，才能獲得在臺灣的營業執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款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持續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服務品質評鑑，並將評鑑成績揭露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作為雇主及移工選任仲介機構參考，並對連續 2 年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換發許可。	2025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評鑑家數達 1,000 家。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移工遇有雇主被看護者死亡、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移工權益。	協助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移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2025 年轉換成功率達 80%。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3.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以保障來台移工工作權。	針對自行擇居在外之移工，經雇主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並通報者，由地方政府訪視移工探求真意，以保障移工權益。	2025 年辦理入國通報訪視案件預計 13 萬件。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1. 依《醫療法》第73條意旨，醫院、診所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病入，惟如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同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	為降低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無 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台居留之移工均與本國國民一致享有參加全民健保之權利，前往就醫時，均可獲得	為精進通譯制度，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推動醫療通譯人才培訓。	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參依計畫之適用對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齊一之醫療服務，而移工有就醫需求，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情形，本部於「112年醫院評鑑基準」納入相關規範，以提供病人完整的就醫資訊、一般諮詢、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並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以病人慣用語或外語之翻譯進行溝通。</p> <p>3. 本部並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包含各項檢查及手術等同意書、住院、出院流程與門診、急診就醫流程等表單，共計8種語文版本，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以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p>	<p>提供新住民常見醫療外語詞彙，委託專業團體，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詞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p>	<p>象、通譯培訓資格要件、通譯培訓課程（醫療衛生組醫療通譯類）等規劃辦理。</p> <p>2025 年底至少辦理6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12人。</p> <p>每年至少提供1國300個醫療外語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p>◆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 勞動部</p> <p>1. 勞動部未達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4年國內法化《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目標，且「債務拘束」與「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已達國際勞工組織「強迫勞動」之定義。勞動部應新增「2025年將《移工公約》案報院審議與完成國內法化」與「比照國際標準修正國內法的強迫勞動定義（包括：納入債務拘束、可自由轉換雇主、立法要求移工母國不得收受仲介費）」兩項目標，並明訂在2025年底完成。</p> <p>2. 關鍵績效指標：明訂「國內法化《移工公約》」與「修正國內法之強迫勞動定義」之2025年時程。</p> <p>◆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之具體建議：</p> <p>➢ 勞動部</p>						

1. 背景/問題分析：移工遇有雇主被看護者死亡、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以保障移工權益。
2. 行動：協助有不可歸責事由之移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3. 關鍵績效指標：2024 年轉換成功率達 80%。
4. 其他：實務上許多移工在轉換新雇主/工作時，皆還是被收取高額仲介費，許多移工不敢申訴，另製造業移工在台轉換困難度還是居多，需多還是會被仲介要求返國，請勞動部要持續追蹤這部分。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勞動部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8 點之要旨是「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但目前的行動和績效指標並無與利害關係方、移工工會、公民社會一起與政府就《就業服務法》進行全面檢討的會議和行動，建議至少要將能有效定期討論全面檢討《就業服務法》的機制，納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當中。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衛生福利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移民工的醫療服務，或者是移民工陪伴本國人前往就醫，因為語言障礙導致無法理解醫囑以及面對醫療決定相對困難，現行輔助行政措施，僅著重製作多國語言的表單文件，在醫療實務現場，使用率不高，效果有限。
- (2) 就醫現場提供完成醫療專業訓練的通譯人員，即時提供服務，保障移民工就醫權益。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制定各級醫院醫療通譯覆蓋率指標，尤其是新住民、移工人口密集的眾多縣市，並將該指標列入醫療評鑑項目。
- (2) 鼓勵醫療院所建制多語化的就醫、衛教網頁。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制定各級醫院醫療通譯覆蓋率指標、更新醫療評鑑項目。
- (2) 建議增列——2026 年 6 月底，編列預算補助鼓勵公立醫療院所建制多語化的就醫、衛教網頁。

◆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之具體建議：**

➤ 勞動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第二點，不可歸責移工事由，應同意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2) 加強對外國和本國招聘機構的監管，以保障來台移工工作權。

2. 行動：

(1) 由公立就服機構協助辦理媒合新雇主或採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關於公立就服機構的媒合程序不清，且如何讓移工自身可以取得「廢聘」、「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許可函」，開始轉換工作，這些並沒有透明程序和持續宣傳。關於協助的程序過於草率粗略。

(2) 連續 2 年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不予換發許可。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如何得到轉換成功率 80% 讓人質疑，若包含雇主聯繫仲介後的轉換，那這績效不該算在公立就服機構的轉換媒合成功。請說明指標計算方式。

(2) 評鑑家數達 1000 家。目前根據勞動統計查詢網，至 2023 年年底許可家數為 3,656 間，但在目前 2024 年僅評鑑 1,000 間，那另外的 2,656 間為何無法在 2024 年評鑑完成。

4. 其他：

(1) 仲介長期遭將許可函視為商品，要求雇主、移工付費取得勞動部核發的函文，這些並非如同宣傳由雇主、移工自行持有。因此轉換成功率 80% 讓人質疑，是移工和雇主透過公立就服機構聯繫媒合，或是包含雇主聯繫仲介後的轉換，那這績效不該算在公立就服機構的轉換媒合成功。請說明指標計算方式。

(2) 現行評鑑制度的教育訓練，並不足以服務雇主、移工間的複雜關係、以及移工的醫療、保險和生活適應的相關人身權益問題，並未涵蓋在教育訓練內，仲介提供的服務良莠不齊，評鑑不應該監督文件簽約和有無違法，需要進一步規範教育內容。同時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以正面表列方式提出上述問題才需通報，這是歧視性執法，剝奪移工受刑法保障的人身安全行為的權利，應修改成違反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基法等事項即需要通報。

➤ 衛生福利部：

1. 背景/問題分析：

(1) 《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台居留之移工均與本國國民同，為降低外籍人士因語言隔閡導致就醫障礙，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2) 本部並已製作多國語言常用醫療表單，包含各項檢查及手術等同意書、住院、出院流程與門診、急診就醫流程等表單，共計 8 種語文版本，供醫療機構及民眾運用，以協助非本國籍者就醫。

2. 行動：

(1) 持續推動醫療院所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流程，並提供多元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供醫療機構運用。

(2) 提供新住民常見醫療外語詞彙，委託專業團體，每年至少提供 1 國 300 詞彙，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

3. 關鍵績效指標：

(1) 「無。」請就目前的醫療通譯課程培訓說明，辦理的場次、內容、受訓人數、結訓人數，以及如何就移工常見疾病、職業災害與健康照護的問題，辦理相關研究整理，藉此規劃可協助的通譯人才庫。另外，醫院、診所內的初診單、藥袋與就醫轉診流程說明，盤點不同醫院多語資訊提供情況，避免不同家醫院各行其是。或至少就工業區、車站附近診所，可使用東南亞語言問診的醫療院所統整，而不是一個無。

(2) 「每年至少提供 1 國 300 個醫療外語詞彙，並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供民眾運用。」關於醫療專用詞彙四國語言翻譯，這個專業內容搜尋確認，一個語意差異，內容差別非常大，「需要持續觀察回診」和「慢慢會好」兩者不同意思，如果翻譯沒有注意，對於外國患者健康權益便造成嚴重影響。包含詞彙翻譯，翻譯後的成果內容，資訊可近性都未受到考慮，「樂詞網」基於哪個脈絡建立多語醫療外語資料庫，完全缺乏相關規劃，應交由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三方共同處理，並建立持續性的培訓。

4. 其他：健康素養和資訊素養有不同國家、學歷、文化慣習的差異，這部分需要在多國語言翻譯培訓中納入討論，同時考察這些數位資訊可近性，移工、雇主並沒有辦法在移工健康出現疑慮，能透過網路搜尋找到就醫檢查可用資訊；醫療通譯培訓的講師、課程內容也應該建立資料庫，不管是衛福部辦理或委由醫院辦理，應落實相關監督機制，才能保障實際翻譯現場的醫病關係。

【勞動部】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因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內容議題廣泛，須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需求通盤考量，前經行政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同意撤回在案。勞動部刻委託專家學者就移工自由轉換議題之國際經驗、可行性與影響評估分析，以利續推本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二、有關立法要求移工母國不得收受仲介費部分，移工在母國所支付的海外招募費用，由移工來源國所規定管理，為了減輕移工負擔，勞動部已多次透過雙邊溝通管道，向移工來源國建議費用以移工 1 個月薪資為限。另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與第 40 條已明定禁止雇主與國內仲介向移工收取仲介費用，違者，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以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已明定禁止國內仲介向移工收取仲介費用，違者，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以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依上，仲介向移工收取轉換雇主之仲介費經查證屬實，將處以罰鍰並處停業處分。
- 二、為友善移工及雇主辦理轉換登記，勞動部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告雇主或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應附之廢止聘僱許可函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函影本，由勞動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另設有「移工網路線上申辦與查詢下載系統」，移工可使用健保卡或外國人自然人憑證至該系統登錄，可查詢及下載個人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許可函。
- 三、為避免外國人因仲介未協助辦理轉換登記致影響工作權益，勞動部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起修正轉換準則相關規定，雇主提出轉換雇主申請時即應填寫完整外國人轉換雇主資訊，轉換雇主許可函核發時自動傳輸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之移工轉換雇主專區，以保障移工轉換權益。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本法之訂立係為維護我國勞動市場秩序、保障雇主及外國人權益，並無歧視性限制。勞動部刻彙整各界意見規劃修正就業服務法，以回應外在經濟、社會變遷趨勢。

➤ **回應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移工經勞動部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於轉換期間可參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媒合協調會議，或透過三方、雙方合意由新雇主接續聘僱，爰轉換成功率計算方式為，經勞動部核發接續聘僱許可之人次/在臺轉換人次* 100%。
- 二、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止，經勞動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累計 3,764 家，其中扣除廢止許可終止營業、營業未滿 1 年及績優依法免評之仲介機構，實際共評鑑 1,089 家。
- 三、查現行仲介評鑑指標項目要求仲介機構應辦理「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紀錄」，要求仲介機構應對其從業人員要進行一定時數的內部教育訓練，以及要求參與外部教育訓練，其中教育訓練內容須包含勞動法令、就業服務法或人口販運防治法等，且須保存教育訓練資料及紀錄，另由評鑑委員現場抽問從業人員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
- 四、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課予仲介機構如有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之通報義務，係為強化移工保障、即時停止損害擴大之必要，無涉及歧視性執法問題。

【衛生福利部】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經檢視民間團體建議內容，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黃底紅字處)」，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說明如

下：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一、查本部已於醫院評鑑基準 1.6.1 條、2.1.2 條及 2.1.3 條明定，醫院應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及醫院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包含有特殊需求之族群，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病人慣用語或外語之翻譯等，爰無須再增列醫療通譯覆蓋率指標。
- 二、另為提供非本國籍之民眾友善就醫環境，本部 2024 年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彙整各單位已完訓之通譯人員名單，並將其資訊公布於各縣市衛生局網站，供醫療院所運用，以降低新住民就醫障礙。
- 三、綜上，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

➤ 回應 1095 移民工文化協會之具體建議：

- 一、配合內政部「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本部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採自行或跨縣市共同辦理醫療通譯人才培訓工作，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以落實通譯人員服務品質。每年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結訓名單置放地方政府衛生局官網，供有需求之民眾及醫療機構運用。
- 二、有關醫療外語詞彙，係以東南亞語為主，醫療詞彙經審定後，始能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樂詞網」。
- 三、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2025 年底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

【衛生福利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廖福特委員：在「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於官網公告醫療通譯培訓人員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此部分，不知衛福部將承擔什麼職責？

- 回應廖福特委員：醫療通譯之人才培訓，本部除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外，亦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進行管考。該計畫係將全國劃分為 6 大醫療照護區域，於各醫療區域，委託 1 家責任衛生局，擔任該計畫之功能性行政作業單位，協調及彙整區域內各項工作，醫療通譯人才培訓為該計畫之工作項目之一。

➤ 彭淑華委員：

- 一、關鍵績效指標不明確，如 p.20 回應說明一，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惟每年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是指各個地方政府各自辦理完成數？還是所有地方政府完成的總數？如指各個地方政府完成數，則關鍵績效指標不應是「2025 年底至少辦理 6 場次醫療通譯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員至少 12 人」而應修正為「2025 年底各縣市衛生局至少...」。如為總數的概念，則應說明如何依據各縣市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協助規劃那些縣市自行或跨縣市共同辦理醫療通譯人才培訓工作 6 場，完訓人員如何跨縣運用。
- 二、醫療通譯人才培訓的課程、講師、通譯人才的品質等宜有監督管理機制。

● 回應彭淑華委員：

- 一、醫療通譯培訓之人才主要係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及醫療機構運用，爰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新住民人口結構及需求，自行規劃培訓之語言及人數，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辦理方式可採自行或跨縣市共同辦理。先予敘明。
- 二、為落實醫療通譯人才之培訓，本部係透過「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進行管考，該計畫將全國劃分為 6 大醫療照護區域，於各醫療區域，委託 1 家責任衛生局，擔任該計畫之功能性行政作業單位，協調及彙整區域內各項工作，爰此，關鍵績效指標係以 6 區為單位。

第 61 點、第 63(1)點、(2)點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勞動部

第 61 點、第 63(1)點、第 63(2)點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評估《家事勞動公約》納入國內法						
<p>第 61 點</p> <p>委員會獲悉，政府目前正積極平衡兩個方面的需求，一方面是提供可負擔的長期照護服務，另一方面是滿足選擇私人家庭看護者的需求，同時也重視給予家庭看護移工合理的薪資和工作條件。根據證據顯示，來自印尼和菲律賓的女性移工佔失聯移工的 70%以上 (政府機關回應，第 116 頁)。研究指出，惡劣的就業條件是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示出潛在的剝削問題。</p> <p>第 63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優先開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 (《家事勞動公約》) 的評估進程，並列為優先提案向立法院建議將該公約納入國內法。</p> <p>2)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p>1. 《就業服務法》規定，受僱於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7天應給1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等。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另2022年5月1日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p> <p>2. 經評估家事勞工要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之規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就我國目前社經情勢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歐盟、英國、比利時、新加坡、</p>	依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研議推動各項家事勞工權益保障措施。	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就 ILO-C189 規定進行法規檢視，並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亦是排除家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而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主要移工輸入國亦未批准 ILO 第189號家事勞工公約。</p> <p>3. 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p> <p>4. 另考量長期照顧計畫看護人力供需涉及人口政策、我國失能人數及長期照顧制度發展，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主政，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對於長照政策之規劃，適時調整看護移工政策及檢討相關規定，以符長期照顧計畫之需求。</p>					
<p>◆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p> <p>勞動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63 點有關 ILO C189 公約的關鍵績效指標，只提到邀請學者專家和相關部會進行溝通會議，但卻未具體納入國際審查委員所說的「與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其工會和其他倡議者密切協商」。請勞動部具體納入各多元利害關係方參與討論，只非只有邀學術界的學者專家進行討論。</p> <p>◆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p> <p>1. 背景/問題分析： 建議增列—外籍家庭看護工屢見受到暴力或性暴力等不當侵害，因對台灣法令及救濟管道陌生，對外求助者少。</p> <p>2. 行動： (1) 建議增列—應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之計畫，包括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心理諮商、職業傷害復原等服務。 (2) 建議增列—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若遭受性暴力事件，制定創傷復回計畫。</p> <p>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完成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計畫。</p>						
<p>【勞動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勞動部於 2024 年已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除會商專家學者、機關，亦函請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該等團體成員即包含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工會代表等對象，已充分</p>						

蒐集各界意見，持續進行法規盤點。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

部分參採、部分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為保障移工權益，勞動部已提供緊急臨時安置服務，移工遭受性暴力事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即依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探詢其意願後進行安置。並於接受安置服務期間，移工經評估確有接受心理輔導及諮詢之必要，將轉介至合適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另依移工意願協助轉換雇主或跨業別轉換工作、提供法律扶助服務。另規劃擬定「家庭看護移工重大傷病支援服務流程」，以保障移工權益。【參採】
- 二、有關制定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之計畫，包括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心理諮商一節，勞動部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均提供身心健康諮商服務及勞工心理諮商服務，適用所有工作者，不分本籍或外籍勞工皆可就近使用，爰無需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近用身心健康服務計畫。如外籍看護工發生之災害認定屬職業災害，可運用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社會復健資源，及勞動部認可之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職能復健服務資源，以協助職災者早日重返職場。【不參採】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不參採，說明如下：

- 一、勞動部於 2024 年已召開 3 場次「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9 號家事勞動公約（C189）法規分工及檢視作業」研商會議，除會商專家學者、機關，亦函請相關工會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該等團體成員即包含本國籍及外籍家庭看護工、工會代表等對象，已充分蒐集各界意見，持續進行法規盤點。
- 二、「家事移工保障專案小組」係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當下社會關注之家事移工權益議題進行討論，例如 2024 年就「近 3 年內家事移工之違法案件裁處情形及分析（包含雇主面及勞工面）」，以探討家事移工在台勞動狀態，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 三、另勞動部設有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訂有設置要點，並將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對外公開。

第 62 點、第 63(2) 點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衛生福利部

第 62 點、第 63(2) 點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						
<p>第 62 點</p> <p>在與政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非政府組織的討論中，顯示出外籍家庭看護工的工作權的保障與長期照護政策和服務（長照政策）的落實密切相關。目前，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社會服務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p> <p>第 63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2)制定長期照護政策，以滿足家庭照護需求，並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1. 因應家庭照顧服務需求，降低照顧者負擔，本部持續精進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現行長照 2.0 亦將全齡身心障礙者納入服務對象，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需求。</p> <p>2. 由於長照人員之工作場域於個案居所或機構，勞動環境及工時不一，且長照服務大多需以勞力</p>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達 2024 年達 83%、2026 年達 85%、2028 年達 8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	《長期照顧服務法》明定長照特約單位應為其所僱長照人員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保障其勞動權益；另對於所屬長照人員亦要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如違反同法第 32 條之 2 規定者，依違反各該法律規定處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應依長服法第 32 條之第 2 項規定，確保提供長照服務社員之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有關法規，並於長照服務特約內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提供，常造成身體傷害，應確保其勞動條件，符合勞動法令。						
--	-----------------------------	--	--	--	--	--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之具體建議：

衛生福利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2、63 點的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完全沒有在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具體建議，請衛福部對準議題重新撰寫內容，且不應該解除管考，就算衛福部在 ICERD 公約解除管考，在兩公約和 CEDAW 公約仍然會面臨一樣的問題，也就是衛福部的長照政策到底要如何同時滿足長照家庭的照顧需求，同時要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長照制度究竟要如何整合外籍家事移工的政策？

【衛生福利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經檢視民間團體建議內容，本項「不參採」，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社家署)說明如下：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針對國際審查委員第 62 點建議「對於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和社會服務遠遠落後於實際需求，而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這種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本部透過推動長照 2.0 政策及持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長照服務涵蓋率自 2017 年起迄今，已自 20.30% 提升為 2024 年 9 月 85.5%，長照服務人數成長超過 7 倍，針對高齡化人口持續增加，本部仍維持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之指標持續自我管考。
- 二、「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落實長照人員的勞動權利保障規定」項下的 KPI 皆以法制修正內容建立，如果要有具體可衡量指標，則應該擇定可衡量之長照服務人員(如提供長照服務之社員)來擬定指標。
- 三、查我國自 1992 年起開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迄今，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前提下，開放雇主聘僱外看提供長輩一對一之居家照顧或陪伴，聘僱外看為國人選擇家庭照顧模式之一。又查外看服務內容除照顧個案外亦包含雇主額外要求之工作內容，與長照服務內容不同，是以，聘僱外看照顧模式非配合長期照顧政策。
- 四、由於長照人員與外看管理法源並不相同，如將家庭外看納入長照人力，由長照機構聘僱，姑不論被照顧者申請條件不一，其外看之服務排班、勞動條件、聘僱方式等，在同工同酬下均需比照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辦理，無法指定專人，所增加之勞動成本必然轉移至使用者身上，恐非多數聘僱家庭所願，對於整體社會衝擊影響甚鉅，爰將外看規劃為長照人力尚需整體考量與審慎評估。
- 五、為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並提高申請可近性，本部責成縣市政府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同時主動介紹長照服務，如

民眾有使用意願或需求者，協助轉介所有長照服務；另被照顧者符合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之聘僱外看家庭，如遇外看逃逸失聯、轉出、期滿離境及請假返國等情導致照顧空窗，渠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於照顧空窗期視同未聘僱外看，可使用包含照顧服務等所有長照給支付服務項目。

六、經統計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9 萬 3,489 人較 2018 年 2 萬 8,050 人成長 3.33 倍，服務量已逐年成長。在使用服務項目部分，以喘息服務最多，計有 44,493 人，交通接送次之，計有 43,326 人，專業服務再次之，計有 21,045 人。

七、又查外看之引進、聘僱及管理，均涉及國家整體勞動人力政策，屬勞動部職掌範疇，爰此，外看權益保障屬勞動部權管，本部尊重勞動部相關政策規劃。

➤ 回應南洋姊妹會：

一、鑑於長照財務及資源有限，並考量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被照顧者已有外籍看護工提供生活照顧，照顧服務資源配置優先提供於未聘外看之失能家庭使用，故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0 條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 30%，並以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為限；至於其他長照服務則未受限，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並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至巷弄長照站社會參與、接受共餐，或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另如遇外看行蹤不明、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國空窗期，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以紓解外看空窗期間的照顧壓力。

二、至於其他建議涉及外籍家事工主管機關勞動部權責，宜由該部回復。

(註：外籍看護工保護服務勞動部前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8397 號函頒修正「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宜由該部回復，本項業洽移民署加分勞動部。)

第 64 點、第 65(1)、(2)點：農業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第 64 點、第 65(1)、(2)點：遠洋移工漁民人權						
<p>第 64 點</p> <p>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就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一事取得了一定進展。然而，在懸掛本國旗船隻上的遠洋移工漁民們仍然面臨著人權侵害的風險，無法享有與近海漁民相同的權益。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他們在海上長時間孤立工作，因與家人斷訊而無法提出申訴，也無法在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獲得及時的醫療服務，導致遠洋船隻通常成為高風險的工作環境。</p> <p>第 65 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p> <p>1)修訂《遠洋漁業條例》，規定在遠洋漁船上安裝 Wi-Fi 通訊設備，並規定漁民有權定期使用這些設備。</p> <p>2)就過去十年間遠洋漁船上所遭遇的健康與安全議題進行調查與分析，以此為基礎制定法規與計畫，以降低該等船隻工作的危險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農業部	<p>1. 國際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仍侷限僅能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國內合法衛星通訊設備僅 1 家，選擇受限，其傳輸速度及延遲性不如低軌衛星系統，且費用較高，業者使用意願低，目前以立法要求提供之環境條件尚未成熟。</p> <p>2. 產業擔憂船員透過</p>	<p>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讓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有相關依循，減少負面疑慮，增加開放船員使用通訊設備之意願。</p>	<p>訂定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設施使用指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後續農業部漁業署擬評估辦理委外分析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併同參與評估事宜。</p>
		<p>漁船資訊透明化，讓船員在簽訂勞務契約前，先瞭解預定工作漁船是否開放 Wi-Fi 等資訊。</p>	<p>將遠洋漁船開放 Wi-Fi 情形等資訊，作為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前，應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相關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具等專業規範或標準等，由協辦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並由該署就委員會建議內容，提供相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p>

	<p>網路得知家裡發生狀況，或與親友聯繫起爭執，導致船員情緒不穩定，產生偏激行為或罷工要求提前解約返港，迫使業者停止作業造成損失。認為提供船員使用Wi-Fi，需要有配套措施減少前述風險，包含提高船員素質、建立落實履約責任觀念，提供船員遠距心理輔導與協助管道。</p> <p>3. 農業部已訂定「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讓船員在海上發生傷病時能獲得專業醫療諮詢，作為後續處置之依據。</p>		<p>視簽署之文件，並於申請核准僱用時一併檢附。</p>			<p>考建議。</p>
<p>1. 漁船上工作易受天候海相影響，面臨較高的作業風險。農業部作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補助民間團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p>	<p>委託專業團體分析遠洋漁船之船員事故態樣，將相關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提供漁船經</p>	<p>將遠洋漁船船員事故預防及注意事項納入漁船職業安全衛生手冊，印製多國語言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 農業部意見</p>	<p>1. 後續農業部漁業署擬評估辦理委外分析之可行性，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併同參與評估事宜。</p> <p>2. 相關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及個人</p>

	<p>第 1 項規定，擬定漁船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及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漁業署協助審閱校訂，提供船主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2. 我國漁船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惟因海上漁撈工作與陸上工作性質差異較大，須由農業部與勞動部合作發展適合漁船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範。</p>	<p>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p>	<p>本，發放予遠洋漁船經營者、幹部及船員參考依循。</p>		<p>防護具等專業規範或標準等，由協辦機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責，並由該署就委員會建議內容，提供相關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及管考建議。</p> <p>● 勞動部意見</p> <p>1.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行政院召開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第 4 次會議已決議農業部為主政機關，邀集相關部會協商 ILO-C188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事故預防等事宜。</p> <p>2. 漁業工作特性不同於陸地事業單位，農業部(漁業署)為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漁業環境生態，並具備專業能力可協助漁船實施作業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就委員會建議部分，宜由農業部漁業署主政，勞動部職安署可協助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意見。</p>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農業部與勞動部未達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4 年國內法化《漁業工作公約》(C188) 之目標，應新增此目標與時程。
2. 關鍵績效指標：明訂「2025 年完成國內法化《漁業工作公約》」之時程。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1. 有關農業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提到要求外籍漁工「建立落實履約責任」觀念，這已經涉及對於漁工的歧視，事實

上，近期許多鮪延繩釣漁船對漁工惡意欠薪案（銷富號、新聯發 168 號、裕順 668 號等船），反而顯示是漁船經營者濫用漁工的弱勢處境與海上孤立，違反履約的責任。

2. 農業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的行動與績效指標，並沒有直接回應審查委員的建議，農業部應啟動「遠洋漁業條例」的修法會議作為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農業部漁業署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65 點回覆有關健康與安全的議題時，僅是產出手冊，太過薄弱，並無根據所研究的調查分析來制定法規與降低風險計畫，建議農業部漁業署應在行動與績效指標納入具體的修法建議以及擬定具體的計畫。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僱主與船長作為漁工日常工作的直接管理者，對漁工的工作環境與權益保障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農業部門竟與僱主之說法一致，未能站在漁工角度並保障漁工權利，背離國際公約精神。
- (2) 台灣「血汗海鮮」聲名狼藉，美國勞動部公布最新「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我國遠洋漁獲三度上榜。外籍漁工人權保障聯盟表示，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正進行到勞動專章，歐盟也頒布禁止強迫勞動產品相關法令，台灣遠洋漁業再不積極改革，恐遭市場淘汰。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對於被證實違規的僱主進行公開列名及罰款，並減列或取消其聘僱移工的名額。
- (2) 建議增列——強制僱主與船長需接受定期的勞動權益、反歧視、多元文化理解、我國漁業管理法規及 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培訓，幫助僱主與船長了解強迫勞動、罔顧移工勞動人權對我國遠洋漁業發展之危害；未完成培訓或違反規範的僱主與船長，將被處以罰款，並暫停其聘僱移工的資格。
- (3) 建議增列——要求遠洋漁船配備穩定的衛星通信設備，為所有漁工提供基本的 Wi-Fi 通信服務，僱主不得以技術、成本等問題為由阻止漁工使用通信設備。
- (4) 建議增列——將漁船是否有提供 Wifi 納入勞動條件稽核。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前，監督遠洋漁船完成 Wi-Fi 通信設備安裝，覆蓋率達到 30%，並逐年增加。
- (2) 建議增列——確保 2026 年底前，所有遠洋漁船的僱主與船長完成首輪培訓，參與率達到 100%。
- (3)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前，加強漁船靠岸後的勞動檢查，且需搭配通譯同行，向漁工做訪查，並提供多語的匿名線上表單，供漁工填寫。

【農業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農業部已完成「漁撈工作公約施行法」草案預告，並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有關公約國內法化時程已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列管，爰不予參採。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履行契約是勞雇雙方的義務，並非只要求船員履約，農業部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第1款明定要求經營者應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所簽訂之契約內容，以維護船員權益。
2. 按國際間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在遠離陸地時需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有天候或區域限制，因國內合法衛星網路選擇僅1家且費用昂貴、遠洋漁船大小規模不一，國內尚未具備強制遠洋漁船裝設 Wi-Fi 之環境條件，惟農業部已採取措施鼓勵漁船裝設 Wi-Fi，爰不予參採。
3. 因遠洋漁船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農業部權管法令未有授權規範漁船職業安全衛生之法源依據，農業部基於產業主管機關角色，將彙整海上案例及實務，與勞動部合作發展適合漁船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指引，以降低漁船災害風險，尚符合委員會建議，爰不予參採。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1. 按國際間現階段海上網路通訊技術，在遠離陸地時需透過衛星傳輸，傳輸費用相較陸地昂貴，且有天候或區域限制，因國內合法衛星網路選擇僅1家且費用昂貴、遠洋漁船大小規模不一，國內尚未具備強制遠洋漁船裝設 Wi-Fi 之環境條件，有關建議遠洋漁船為所有船員提供 Wi-Fi 及列入勞動條件稽核部分，不予參採。
2. 有關建議公開及處罰違規雇主、強制雇主及船長接受訓練、加強漁船勞動檢查及申訴等部分，無涉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及建議，爰不予參採。

【勞動部】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一、有關建議「將漁船是否有提供 Wifi 納入勞動條件稽核」部分，鑑於現行勞動法令尚無強制漁船需裝設 Wifi 相關規定，故尚無法將其納入勞工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範疇；惟查農業部漁業署為漁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署為推廣鼓勵遠洋漁船配置 Wi-Fi 供船員於休息時間開放或將衛星電話提供船員使用，已研擬相關使用指引供業者參考依循，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確保船員實際能使用，本題建議改由農業部漁業署填復回應說明。

二、有關建議「2025 年底前，加強漁船靠岸後的勞動檢查，且需搭配通譯同行，向漁工做訪查，並提供多語的匿名線上表單，供漁工填寫。」部分，勞動檢查係確保雇主是否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考量現行勞動部已建立申訴服務多元管道，且申訴移工可檢附相關資料佐證文件，有助於勞動檢查員判斷事業單位是否違反規定並提升現場勞動檢查之效率，宜由勞動檢查機構依個案檢查之實際需要，辦理移工訪談。且為建立多元化之船員申訴管道，勞動部及所屬機關除設有民意信箱可供利用外，並已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設有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提供 24 小時多國語免付費之申訴服務。此外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於執行勞動檢查時，均可視需要安排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設置通譯人員提供協助，或可於檢查現場透過上述專線，提供即時轉譯服務，以確保外籍勞工的權益和溝通無礙。

第 68 點、第 70(1)點：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第 68 點、第 70(1)點：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第 68 點 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近期有所提高。除了其他關切問題外，最常被提及的包括：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						
第 70(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對無證移工的罰鍰和其他制裁，尤其是對廢止聘雇許可後尋求救濟的能力、對《就業服務法》中「情節嚴重」違規行為的詮釋，以及獲得相關且優質的通譯服務。	目前法院已建置包含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等 23 種語言類別，共 287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供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以確保無證移工之司法訴訟權益。	法院將持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規定，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務部	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	彙整各檢察機關提供之偵查程序常見用語，並參考司法院之各國語言專家名單，建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偵查詞彙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p> <p>2. 本部已建立較常使用之「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反應表」之英文、日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韓文、馬來西亞文等8國語文譯本，並於2023年8月30日函各檢察機關參考運用。</p> <p>3. 提升通譯品質與效能：依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14點規定，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提供該意見反應表予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被告、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填寫，並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之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以增加檢察機關就上開服務情形反應表之回收率。又檢察署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用及辦理遴聘、續聘或廢止聘書之參考。</p>	<p>置偵查程序詞彙資料庫供實務使用。</p>				
<p>協辦： (內政部(警政署))</p>	<p>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2：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為保障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落實人權保障，司法通譯因運而生。</p> <p>2. 落實移工(含無證移工)之司法平等權。</p> <p>3. 移工於偵審中有使用通譯需求，將依刑事訴訟法等法令，自本部警政署、</p>	<p>持續就本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權責部分，落實推動移工(含無證移工)之司法平等權。</p>				

	<p>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及法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名冊選任通譯提供協助。</p>		
<p>協辦： (內政部(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證移工對於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作成之裁罰、收容、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等處分,可能囿於語言因素,致無法充分瞭解相關內容及救濟程序。 2. 為確保無證移工對於收受之裁罰、收容、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出國等處分內容及相關行政救濟等資訊,均得充分瞭解,移民署具體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處分書均作成多國語言版,並依受處分人通曉之語言開立,俾受處分人充分知悉處分內容及相關救濟程序。 (2) 另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4項及第5項明定,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並得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 		
<p>◆ 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p> <p>➤ 司法院、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問題分析： 建議增列——外界針對司法通譯約聘人員之勞動權益及派案模式,有諸多討論,包括服勤期間的往來安全及派案不均,導致通譯無法成為專門職業,影響通譯人才穩定性。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針對目前司法特約通譯的勞動現況進行全面性需求調查，了解其處境，據以優化特約通譯約聘條件及可提供的服務支援。
- (2) 建議增列——針對前項調查結果優化派案機制。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完成通譯人員勞動現況需求調查。
- (2) 建議增列——2026 年啟動司法通譯人員特約辦法之檢討與優化作業。

➤ 內政部警政署

行動回應表內容修改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建議增列——鑒於移工語種多元以及專業通譯人員分布限制，應發展遠距通譯服務，以確實保障移工司法平等權。
- (2) 建議增列——目前已試辦遠距通譯服務之少數縣市，應定期評估成效與精進措施。

2. 行動：

建議增列——訂定遠距通譯服務推動計畫，擴大辦理遠距通譯服務。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2025 年底訂定遠距通譯服務推動計畫，2027 年，各縣市全面實施遠距通譯服務。

【司法院】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本項不參採，有關南洋台灣姊妹會對於「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增列之項目，涉及法院特約通譯之派案、安全、需求等權益等事項，茲將本院作法及不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 一、為使法院審理案件時，依傳譯需求選任特約通譯，本院已建置「法院特約通譯系統」，依語言分類建置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記載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姓名、照片、年齡、電話、住所、現職、語言能力級別、其他資格證明、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學歷及經歷等資料，供各法院選用，並有傳譯案號、次數及使用後評量分數之統計，可資查詢。
- 二、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係由法院依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上開「法院特約通譯系統」名冊上之每一位特約通譯備選人均有公平被選定之機會。
- 三、有關安全部分，法院特約通譯於執行法庭傳譯工作時，法院均置有法警或保全人員維護法庭秩序及安全。

四、與特約通譯權益有關之費用問題，包含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均依本院訂頒之《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本院亦不斷檢討報酬是否能適切反映特約通譯之付出，於必要時研修本辦法。

五、本院每年於法官學院舉辦之「法院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進階教育訓練」，含有「業務交流座談」時段，特約通譯有任何問題均可向本院反映，藉此本院每年得以了解特約通譯反映之權益、需求、建言等寶貴意見，作為本院研議及精進制度之參考，以維護及提升傳譯品質。平時有問題時，特約通譯亦可與法院各股書記官反映，或透過司法信箱陳訴意見。

六、綜上，有關特約通譯之派案、安全、需求等權益等事項，本院已有相關規範及問題反映機制，所提建議本院留供業務參考。

【法務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之回應說明：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背景/問題分析：部分參採，第 68 點、70(1)點係為確保所有移工，包括無證移工，都能公平地訴諸司法，保障移工的司法近用權。偵查中各檢察機關視案件需求聯絡通譯或臨時通譯，通譯可視自身狀況決定是否接案，各檢察機關於聯繫通譯時也將考量通譯的個人因素。

二、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不參採，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就司法通譯之報酬及相關費用定有明文，費用採計方式已優化於公共事務通譯、外語諮詢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本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試辦遠距傳譯實施計畫，經檢討實施成效及實務狀況需求，另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正式訂頒遠距傳譯實施計畫，並依實際案件需要啟動該機制。

二、查刑事案件以「現場傳譯」較能確保傳譯品質及證據力，「遠距傳譯」多應用於特殊必要情況，係輔助性及補充性之措施，且需報請檢察官同意。

第 67 點、第 70(2)點：司法院、勞動部

第 67 點、第 70(2)點：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第 67 點

對於在臺灣受雇、受《就業服務法》約束的外國籍人士，勞動部向地方政府提供法律扶助資金，以處理某些特定案件。然而，可獲得的援助似乎僅限於在臺灣合法工作的移工，而對於無證移工則不適用。

第 70(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2) 對《法律扶助法》進行審查，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另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是以，失聯（無證）移工如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外籍移工，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外籍移工准予扶助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確保其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能獲得平等待遇。					
勞動部	移工因勞資爭議或人身傷害，應有即時申訴揭露管道。	本部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含無證移工諮詢及申訴雙語服務，並轉介地方政府提供移工法律扶助等相關協助。	2025 年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數預計 20 萬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第 43 點、第 70(3)點：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

第 43 點、第 70(3)點：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						
<p>第 43 點 委員會對政府在司法系統中實施多種語言通譯計畫表示肯定；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政府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p> <p>第 70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一致平等性。</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等問題。	目前法院已建置 12 種原住民族語，38 名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法庭上有不通曉語言時，選任合適之通譯傳譯。如特約通譯備選人之原住民族語言類別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指派熟諳該原住民族語言之人員擔任臨時通譯，或由當事人合意選任經法院認為適當者為通譯。本院已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名冊，供建置法院於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時，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加強宣導以廣納優秀通譯人才。	法院將持續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3 條規定，視轄區內實際傳譯需求，廣納優秀通譯人才，提升傳譯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務部	1. 司法通譯服務履歷之全面建置，涉及司法警察機關、檢察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p>機關及法院之協調及整合，相關政策方向之擬定，非本部所得主導，合先敘明。</p> <p>2. 我國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尚未及於全部語別。本部將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協調統整，落實原住民族之司法通譯服務。</p>		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會議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警政署)	<p>國際審查委員會指出，我國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並且存在合格通譯人員不足問題。</p>	<p>1. 為落實人權公約之精神，保障語言不通人士之權利，本部警政署每年訂定「警察機關通譯講習實施計畫」，由警察機關辦理通譯講習及測驗。</p> <p>2. 持續充實本部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2024年12月底止，資料庫通譯人員合計1,992人，其中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菲律賓語4種語言合計1,687人，占84.68%。</p> <p>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3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視需要聘請通譯。警察機關遇有相關案件須選任原住民族語通譯，將運用上揭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選任通譯協助。</p>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移民署)	<p>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研議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以減少各機關之差異，並確保法院、檢察與警察、移民之間通譯服務之平等。</p> <p>2. 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大致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p>	落實精進計畫，包括調整通譯費用、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及培訓課程，以及分階段建置之語詞彙資料庫，促進通譯市場健全發展，並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盤點1次各機關針對精進計畫有關「通譯培訓課程」、「建置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及外語諮詢人員等3類，司法通譯係法院及檢察機關使用之通譯；公共事務通譯為警政、移民、就業及衛生醫療等較具專業性或人身安全之領域；外語諮詢人員則如移民輔導與生活適應之雙語人才。</p> <p>3. 目前司法院網站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各級法院及地檢署使用通譯，並編製法院通譯手冊，對於司法通譯的訓練、使用及選任等已有詳細規定。</p> <p>4. 中央各行政機關業務性差異性甚大，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品質，行政院於2023年12月21日核定「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精進計畫)，並自2024年4月1日起試辦2年，由各機關(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本於權責及專業職能推動實施，尚無律定主管機關。本計畫以東南亞語為試行，包括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等6國語。</p>		<p>語詞彙資料庫」及「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之辦理情形，並進行滾動檢討精進，必要時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進行跨機關合作。</p>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尚未針對部分原住民族語言提供通譯服務及缺乏合格通譯人員。</p>	<p>1. 建置原住民族語人才資料庫，提供各單位媒合。</p> <p>2. 持續辦理族語口筆譯人才培訓。</p>	<p>1. 族語人才資料庫每年度媒合100人次。</p> <p>2. 每年度培訓族語翻譯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才80人次。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內政部作為通譯制度主責機關，雖訂有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但仍由各部會自行建置通譯體系，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之目標。
2. 行動：
建議增列——建立跨部會的國家級通譯機構。
3. 關鍵績效指標：
建議增列——2028年成立國家級通譯機構。

【內政部移民署】**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 一、行政院業於2024年4月9日召集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召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精進計畫)研商會議，因各部會所需專業通譯差異甚大，爰與會達成共識：咸認應先將精進計畫試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滾動檢討，且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爰由各機關依專業所需辦理培訓並發給證書，目前暫無需律定主管機關。
- 二、行政院已核定精進計畫並自2024年4月1日起實施試辦2年，各機關須依該計畫辦理通譯培訓並經測驗合格發給效期2年之證書、建立雙語詞彙資料庫，以及建立通譯人員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本部移民署將持續請各機關落實精進計畫，依需求及服務實務，提升通譯人員之素質。另精進計畫為試辦性質，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以逐步健全通譯制度發展。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徵詢意見：

➤ 李柏翰委員：

第70(3)點，實務上確實聽過，不是原住民族的朋友不懂中文，而是不瞭解法律用語。若在解釋他們違反法律事實，或讓他們解釋法律行為，甚至是一個法條對行為可能造成的效果，他們可能會覺得困惑。不止是原住民族，與長輩溝通也可能需要用台語的方式表達，才知道犯法的原因。所以通譯的重點是用他們的語言跟語境來描述給他們聽。原民會目前有大量的訓練族語專業的人才，但可能不確定自己可以在哪些領域發揮功能，或許警政署可以跟原民會交流，讓他們訓練的人才可以成為這邊可用的通譯人才。另一方面，我們一直提倡族語的教學及訓練，當代究竟什麼樣的場域可以使用，這或許就是一個可以發揮的地方。

●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李柏翰委員：

- 一、有關通譯之使用時機，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9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當受詢問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 二、通譯之需求對象涵蓋外籍人士及本國原住民族群，惟各國或各族風土民情、生活習慣不盡相同，語言詞彙本就無法完全一致，因此實務上警方詢問時，均會以日常口頭用語進行，且如遇有受詢問人不瞭解語意時，詢問員警會與通譯人員討論後再向其說明解釋。
- 三、目前原民會所訓練之族語專業人才，如能達到日常生活對話應用，對於警詢通譯應為已足，且員警遇有原住民通譯需求時，可運用各院、檢之原住民特約通譯或原民會之原住民族人才語言資料庫，選任通譯協助；另原住民能以中文對談時，詢問員警亦會以淺白方式解釋相關用語。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5(1)、(2)點：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5(1)、(2)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
- 2) 與致力於幫助無證移民家庭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並以此為基礎提供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移工失聯或已出國致在臺所生子女成為無依兒少，或失聯移工攜帶所生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等有依兒少，應協助安置保護。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無依兒少及有依兒少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	2025 年補助衛生福利部安置無依兒少計 30 人次、補助內政部移民署安置有依兒少計 100 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內政部 (移民署)</p>	<p>建議政府針對無證女性移工所遭受之情況予以規範，使她們無需為了讓其子女享有基本人權（如穩定的住所、教育和醫療服務），而予以棄養；並建議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制定相關標準，或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合法化之方法。</p>	<p>本部移民署針對經查處到案之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提供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並協助聯繫渠等原屬國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文件，使渠等能儘速返國。</p>	<p>1. 持續提供無法覓得居住處所者遣返回國前之暫置場所： (1) 本部移民署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陸續自 2020 年 3 月起，委由民間團體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設置 3 處遣返暫置所，提供懷孕或攜子失聯移工等待返國前暫時居住，並協助失聯移工及其子女辦理返國所需文件或手續（含出生證明、DNA 鑑定、文件公證及旅行證件等）、提供陪同偵審出庭、通譯、醫療處遇、基本生活照顧等短期或臨時性之服務。 (2) 為提升遣返暫置所內生活環境、設施及服務品質，每年積極撰研計畫向勞動部爭取提高補助經費，獲補助額度已逐年增加。此外，為提升服務量能，業向勞動部爭取調增床位數，並獲同意自 2024 年起，將總床位數由既有之 30 床增加至 38 床，計增加 26.6%。未來，將按年度評估遣返暫置工作執行狀況及需求人數，持續向勞動部爭取經費，擴增服務規模，使是類對象得享有暫置資源。 2. 加速辦理返國相關手續：為協助失聯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辦理旅行證件，主動通知失聯移工原屬國之駐臺機構並保持密切聯繫，俾利儘速協助渠等安全返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

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3)點：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第 71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ii)條規定，在享有國籍權方面，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每一個兒童出生後即取得登記，擁有姓名和獲得國籍的權利。同樣，《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了獲得國籍的權利，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賦予兒童認識父母並得到他們照顧的權利，以及在兒童有可能無國籍的情況下，國家應承擔的特別義務。2022 年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臺灣執行情況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不斷有報告稱，外國人，特別是無證移民在臺灣所生子女在獲得身分證件、居留權和/或獲得基本權利方面存有問題，有時還涉及無國籍問題」（第 25 點）。

第 72 點

在臺灣，無國籍、無身分的兒童（非本國籍無身分兒童）可能是最弱勢的群體之一，非政府組織已經注意到一些社群中存在著大量無身分兒童，而這些兒童並未為政府當局所知。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兒童是女性移工的子女，她們的母親離開了最初的工作地點，為了躲避查緝及被驅逐出境，這些失聯女性移工可能前往有農業或製造業的工作機會之偏遠地區；因她們的小孩無外僑居留證，所以這些兒童無法加入健保。

第 73 點

雖然政府機關間致力於協調合作以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提供援助，但此援助僅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找到其父母的兒童。

第 74 點

這些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合法居留權和基本照顧的唯一方法是與其母親分離成為孤兒，並被宣佈為無國籍人士。在此情況下，他們可以在臺灣境內或境外被收養，若在臺灣境內被收養，則有資格獲得公民身分；若未被收養，他們將繼續留在照護機構，直至年滿 18 歲，屆時可申請居留權並隨後獲得公民身分。

第 75 點(3)

委員會建議政府：3)提供沒有父母照顧的兒童（無依兒少）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戶政司)	政府應提供沒有父母 照顧的兒童（無依兒	增修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有	1. 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 本部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 籍無依兒少為何僅

	<p>少) 合法居留權和設籍權利。</p>	<p>關未成年申請歸化規定。</p>	<p>「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 倘生父不詳, 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 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 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 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 或逾 3 個月原屬國無回應者, 本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認定其為無國籍人。</p> <p>2. 另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該無國籍人或外國人之監護人, 得由該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如經國人收養後由收養人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如為外國人收養可申請歸化收養人之國籍。</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p>適用於無法確認或未尋獲其父母之兒少? 為何須待滿 18 歲始得申請歸化?</p> <p>(1) 因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有依兒少, 倘確認其母為外國人, 並非無可考, 當然認屬為外國人, 無法直接取得我國國籍。</p> <p>(2) 另非本國籍無依兒少, 經協尋其生母未果且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渠等無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 本部即認定渠等為無國籍人, 渠等未成年時, 如未被國人收養, 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監護, 並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p>
--	-----------------------	--------------------	--	-----------------------------------	--	--

						籍，無須待滿 18 歲。
內政部 (移民署)	<p>1. 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非本國籍兒少，依本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經社政單位安置後，在協尋生母期間，即可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證以保障其身分、就醫、就學等權益，若協尋期滿未尋獲生母，則由社政單位安排後續的收出養及歸化程序。</p> <p>2. 為使隨生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獲得兒童常規疫苗及就學等資源服務，本署配合衛福政策，自 2024 年 11 月 7</p>	<p>1. 依現行作業流程，賡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核發外僑居留證事宜。</p> <p>2. 配合衛福政策規劃，持續推動由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非本國籍兒少統一證號。</p>	<p>1. 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取得外僑居留證之人數。</p> <p>2. 非政府組織向本署代申請配賦統一證號案件數。</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日函頒「逾期停 (居)留外來人口 之兒童及少年隨其 父或母來臺隱匿期 間由非政府組織協 助申請配賦統一證 號送件須知」,受理 申請核發統一證號 予隨生母失聯之非 本國籍兒少,作為 人別確認,俾利衛 生福利部等機關據 以協助是類兒少獲 得醫療等相關資源 服務。</p>					
<p>(民間團體)之具體建議：無</p>						

第 76 點、第 77 點：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第 76 點、第 77 點：檢討婚姻面談制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第 76 點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5(d)(iv)條中，保障了在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方面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委員會對於為與臺灣公民結婚而進行的移民程序中，對來自 19 個特定國家的國民進行的「婚姻面談程序」依國籍別存有不同歧視作法表示關切。

第 7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 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 2. 依據國際實踐情形，目前全球民主國家如歐美及日本等為確保入境者均屬善意，維護國境安全及社會安定，均審酌經濟發展程度、雙邊關係、移民風險、國境安全、公衛條件與各別國籍人士於其境內常見違常樣態及情形等，審慎訂定各國籍人士入境條件、各別事由簽證應備文件，構成整體國家安全及境管體系之一環，難謂涉及歧視個別國籍或民族。 3. 另就區分申請人之國籍作為須否面談部分，係考量國人與外籍人士虛偽婚姻之比例及移民風險等因素為審理依親居留簽 	本部已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大幅放寬「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面談之條件，在最大程度提供結婚依親之便利。另亦逐年檢視各國人士來台違常紀錄，主動於本年 5 月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特定國家清單為 16 個。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本項符合國際實踐及兩公約原則，爰無關鍵績效指標。

	<p>證准駁之重要參據，除為國際實踐之慣例，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明示肯認各國管制外籍人士入出他國之行為，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區別對待。</p>					
<p>協辦： (內政部(移民署))</p>	<p>本部移民署配合外交部辦理境外面談案件，落實外交部規劃「境外嚴審、境內實地訪查」之整體機制，俾保證當事人家庭團聚權。於接獲我駐外館處通知對當事人進行實地訪查，即責成轄管專勤隊編排查察勤務派員至指定處所，針對境外面談所遇疑點進行境內訪查，並均將訪查結果回復我駐外館處參據。</p>	<p>本部移民署配合主辦機關權責規劃，尊重外交部意見。</p>				
<p>◆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景/問題分析：除了現行 16+1 單就國籍劃分而非客觀標準為據的（機場與境外）婚姻面談制度，因有違公約第 1 和第 5 條而有致間接性歧視之虞，自內政部於 2023 年 1 月 19 號發函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承認國人得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然而施行後確曾發生駐外館處針對同性伴侶者不成比例之拒絕面談情事（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3 場)點次 78、79），皆承襲於過往存有種族歧視的婚姻面談制度，綜觀而論儼然也形成針對性傾向之交織性歧視，侵害國人與特定國籍者之婚姻自由與家庭團聚權。 2. 行動：建議針對「違常紀錄」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彙整過往面談作業要點的檢討成果，包含提出過往歧視事件的數據與後續改善方案。 3. 關鍵績效指標：除了上述的專案調查與成果檢討，亦可辦理融入性別及文化敏感度之教育訓練。 <p>◆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p> <p>外交部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77 點指出，仍然有針對 16 個特定國家進行「婚姻面談程序」顯示仍有存在依國籍不同的歧視作法，因此外交部必須要持續管考，且必須要依照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邀請相關公民團體，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將此列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婚姻面談制度中，可能涉及對特定國籍或種族的歧視性假設。例如，某些國籍的申請人駁回率顯著高於其他國籍。
- (2) 面談結果透明度不足，申請人缺乏有效的申訴或覆核管道。
- (3) 根據民間社團整理面談遭拒案件發現，面談官要求補件之合理性不足，例如要求調查訪視前婚姻伴侶或其他親屬隱私資料等等，顯見面談審查仍常出現與婚姻事實無關之要求。

2. 行動：

- (1) 建議增修——邀集包括相關民間團體、法律學者，檢討現行婚姻面談制度，包括面談流程標準、申訴機制、面談官培訓。
- (2) 建議增列——設立申訴與覆核機制，允許被駁回的申請人提出具體申訴，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覆核，避免球員兼裁判。
- (3) 建議增列——定期彙整婚姻面談駁回理由、類型、數據、申訴處理情形之報告，並且公告以促進透明與監督。
- (4) 建議增列——強化面談官的反歧視與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

3. 關鍵績效指標：

- (1) 建議增列——2025 年底前完成面談流程修訂，包括建立完整的申訴與覆核機制、時程。
- (2) 建議增列——每年定期公開婚姻面談報告，內容包括婚姻面談駁回理由、類型、數據、申訴處理情形等。
- (3) 建議增列——2026 年底前，面談官多元文化及反歧視培訓完成率 100%。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外交部行動回應罔顧國際委員白紙黑字之結論性意見，聲稱現行婚姻面談制度並未歧視特定國籍，但事實上，現行結婚面談制度確實是以國籍為差別待遇—只有在我國人民與特定 16 國人民結婚時，方須經面談，反之則一律不須面談，顯見結婚面談確實是以國籍為差別待遇標準。
- (2) 目前外交部雖已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規定得免結婚面談之例外情形，但其規範執行方式為何？例如上開作業要點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結婚二年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是否適用於移工？實務上如何認定共同生活事實？且目前應經結婚面談之 16 國多未開放同性婚姻，故此部分同性伴侶顯然無法滿足上開「結婚二年」之要求，是否會形成因性傾向之不當差別待遇？均有詳查並檢討之必要。
- (3) 此外，外交部回應內容又提及已於 2024 年 5 月主動會商各相關機關，修正應經結婚面談之特定國家為 16 個，惟其修正標準為何？近年外交部陸續將應經結婚面談國家由 21 國修正為 19 國，再修正為 16 國，分別參酌何等統計數據或相關資料？

亦應一併說明，以充分檢討現行規範妥適性。

- (4)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明白指出：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婚姻面談制度，並研採客觀之面談標準，而非以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外交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婚姻面談制度，提出國籍以外之客觀標準，並應將婚姻與居留脫鉤處理，避免以居留之高標準阻礙人民私法上之婚姻登記。

2. 行動：蒐集現行規範下應經結婚面談、免結婚面談案例並進行分析，持續檢討修法。

【外交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一、查內政部前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我國戶政機關自是日起得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排除涉民法第 46 條有關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本國法之適用規定，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本部因應內政部上揭函釋，即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明文放寬國人之特定國家外籍同性對象得以外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書)取代結婚證明文件之規定，以利同性國人得適用前揭作業要點，整體辦理同婚面談之原則作法與異婚相同。

二、有關建議針對「違常紀錄」提出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節，查由於特定國家人士持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比例較高，且常有冒用身分或重婚等情形，亦有利用結婚依親管道來臺從事其他目的活動，故本部參酌各國人士歷來在臺整體違常紀錄及移民風險等因素，訂定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目前本部為維護國人與外籍人士通婚權益及保障國境安全，針對國人與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通婚實施境外面談制度，以確認人別及釐清當事人雙方結婚真意，面談通過後驗證結婚證書。

實務上，本部及駐外館處辦理結婚依親簽證面談時常發現外籍配偶前在臺曾有違常紀錄。由於個人違常紀錄之態樣及嚴重程度不一，故僅供本部及駐外館處作為審理參考，最終准駁仍以當事人雙方認識相處過程及面談情形為主要依據。申請人倘前曾有違常紀錄，一經面談通過，仍可持憑經驗發之結婚證書，在臺完成結婚登記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禁止入國管制，並持憑簽證來台依親。

鑒於本部歷來業參據各國人士在臺整體違常紀錄滾動檢討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及作法，並未將申請人個人先前在臺之違常紀錄作為簽證准駁主要依據，復考量倘就特定國家人士在臺之違常紀錄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尚涉及個資保護及司法、警政、移民及國安等跨部會機關之權責，其效益允進一步評估，爰建請緩議。

三、本部對辦理結婚依親面談之駐外館處同仁於事前安排領務法規及實務講習，並於課程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概念，提升同仁性平觀念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以精進婚姻面談品質與效率。

四、基於防範人口販運及國境安全，本部須廣續透過面談機制來判斷依親簽證申請人來臺動機與目的，以維護我國家利益，此舉具

合法正當理由，且符合憲法平等原則，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不相違。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查世界各國國家發展程度、和平及生活穩定程度不同，部分國家可能因為內政治理不善、經濟發展困難、政治動盪等因素具高風險，導致該國國民因為生活條件困苦被迫遷離至其他國家，造成目的國之社會、經濟及資源分配須承擔來自高風險國家移民之壓力。
- 二、全球主要民主國家均對不同國家人民申請各類簽證時採行不同標準，例如美國因曾遭受穆斯林國家恐怖攻擊，基於國家安全與利益，對穆斯林國家人民申請移民性質簽證審查較嚴，即是為確保入境者均屬善意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澳大利亞則不僅將全球 190 個國家之學生簽證申請件依國籍進行風險分級，設定不同申請條件，上(2024)年更因發生多起印度學生假造學歷文件案件，澳洲政府即宣布針對印度人士申請學生簽證將從嚴審查。至於申請伴侶簽證(Partner Visa)除須提交一般文件外，澳洲政府更以收取澳幣 9,095 元(約 22 萬台幣)簽證費用，平均約 10 個月之審查等待時間，要求申請人必要時須配合面談等措施，以達嚇阻假結婚真移民之作用。
- 三、查部分特定國家人士過去在臺逾期停(居)留及在臺從事不法行為情形較為嚴重，且該等國家人士屢遭查獲假藉與國人結婚之方式，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不僅影響我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亦造成國際人口販運行為之隱憂。我政府為兼顧國人結婚自由及防堵非法於境外之雙重考量，爰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對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採境外面談之作法，藉由釐清當事人雙方結婚真意，據以核發來臺適當簽證，以達到「保障合法，杜絕非法」之目的。
- 四、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符合整體國家政策及目標，本部積極與國內移民機關聯繫並向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等請益，彙集各方意見，並長期以滾動方式檢討及改善結婚依親面談機制，如本部曾於上(2024)年 11 月 28 日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召開之「2024 年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工作人員研習座談會」及於上年 12 月 18 日出席由立法院羅委員美玲應「高雄市移民文化教育服務協會」所請召開之「跨國婚姻政策座談會」並簡報有關境外結婚面談機制及新住民之尊親屬來臺等相關簽證放寬措施，並與民間團體及辦理跨國婚姻之婚媒業者交換意見，作為本部檢討結婚面談之參考依據，以精進婚姻面談品質與效率。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 一、本部及駐外館處係基於移民風險，就特定國家人士以「依親」事由申請簽證進行面談作為「簽證審查」之一部份，釐清外籍人士來臺動機與目的及確認人別，防止冒用身分、持憑偽造文件及防範來台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等不法情形發生，該調查方式符合「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即本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且若有第 12 條所列 12 款情形之一，本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爰本部與駐外館處係就國家國境安全於簽證

審查時採行合理差別待遇，難謂歧視個別國籍或民族。

二、本部或駐外館處並非對國人或外國人婚姻和選擇配偶權利進行審查，而是對外籍人士以我國人配偶身分申請簽證時，針對國境安全透過審查程序進行風險控管。

三、為維護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本部定期精進結婚面談作業要點，並於上年 7 月 29 日大幅放寬免面談之條件，在最大程度提供結婚依親之便利。另駐外館處就結婚依親面談之办理流程及應備文件均已上網公告，就面談未通過者，駐外館處均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核發處分函並明示行政救濟途徑（異議及訴願），以維護民眾權益。倘民眾有查調案卷需求，亦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申請閱卷。除異議及訴願之行政救濟途徑外，當事人亦得檢具雙方維繫婚姻之事證，提出陳情並申請再度面談。

四、實務上，每件結婚依親面談案均有其獨特性，且常有特定國家人士持偽變造文件及冒用身分與國人結婚，來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或有重婚之情形，故外館同仁除通案性面談審查外，亦可視個案情形進行調查及要求補件，以釐清疑慮。另本部對辦理結婚依親面談之駐外館處同仁均事前均安排領務法規及實務講習，並於課程中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概念，且多次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務必提高性別及多元文化敏感度，以衡平及尊重原則辦理同性婚姻面談案。

五、另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符合整體國家政策及目標，本部積極與國內移民機關聯繫並向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等請益，彙集各方意見，並長期以滾動方式檢討及改善結婚依親面談機制，並與民間團體及辦理跨國婚姻之婚媒業者交換意見，作為本部檢討結婚面談之參考依據，以精進婚姻面談品質與效率。

● **回應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伴盟）：**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歷年統計資料，查獲之外籍嫌疑犯大多來自東南亞特定國家，以 2024 年 1 至 8 月統計資料為例，查獲外籍嫌疑犯共計有 3,650 人，涉及妨害風化、公共危險、詐欺、毒品、竊盜及侵占等重大刑案，其中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涉案者將近 8 成共 2,882 人，非洲及美洲其他地區亦有 222 人。基於這些國家存在高潛在風險，駐外館處有責適時查察並阻絕於境外，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

二、另查本部自 2005 年 5 月開始實施制度化面談機制，次(2006)年我與東南亞外配結婚案件量即驟降 4 成，顯然面談制度對假藉與國人結婚名義來台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者具嚇阻作用。此外，透過面談確定申請人來台定居意圖與意願，可協助駐外館處識別可能受脅迫或剝削之受害者，對防範人口販運亦有一定效果。例如 2007 年基隆市警局即根據我駐印尼代表處查報結婚面談之情資破獲國內仲介與印尼違法無照經營仲介公司之國人黃守辰招攬國人赴印尼假結婚以達仲介印尼女子赴台打工從中剝削牟利之人口販運案件。又歷來駐外館處亦陸續查獲來自特定國家之外籍配偶持用、冒用或偽變造文件申請簽證，於面談時對重要事實為虛偽陳述等違法情事，顯示特定國家對我國境安全及社會秩序仍造成潛在威脅，不得不慎，爰有必要對渠等國家簽證

申請案採取特殊措施。

- 三、有關「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第7點免面談規定之執行方式，所有符合條件之結婚依親面談當事人得備妥佐證文件向面談指定館處提出免面談申請，另同婚者倘符合資格，面談指定館處將會主動告知，申請人亦得提具佐證文件向面談指定館處提出申請。
- 四、有關免面談規定第2款「結婚二年以上有共同生活事實之具體事證」適用於移工，至有關如何認定共同生活事實，則視當事人提具之佐證文件，如共同扶養小孩、房屋租賃契約、水電或生活帳單等，另有關同性伴侶恐無法滿足免面談規定中「結婚二年」之要求，查為因應我國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本部即於2023年3月17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台面談作業要點」，明文放寬國人之特定國家外籍同性對象得以外國單身證明(或婚姻狀況書)取代結婚證明文件之規定，除在文件取得上較異婚者簡便，且依據駐外館處辦理同婚之實務經驗，同婚面談者多數均有交往事實，人別確認上較無疑慮，故面談通過率相當高，並無所謂差別待遇。
- 五、為因應國際情勢變遷及符合整體國家政策及目標，本部對特定國家清單一律採滾動式檢討，除審視特定國家人士之移民風險、滯臺違常數據或簽證申請量等變化，為求審慎客觀，均請相關駐外館處評估所轄特定國家名單，並將該等館處意見併特定國家人士在臺違常資料會商國內警政、移民及國安單位評估，以增刪清單內容。

第 78 點、第 79 點：教育部/勞動部

第 78 點、第 79 點：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剝削						
<p>第 78 點 委員會對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感到關切，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意見，第 87 條）。</p> <p>第 7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學生遭受勞力剝削的報導，包括學校強迫他們工作、薪資低於最低標準，以及他們被排除在勞保、退休金和國定假日或加班費等福利之外。 建議政府透過調查、加強稽核和必要時修訂法規等手段，持續致力於防止外籍學生遭受此類勞力剝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賡續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宣導與僑外生相關之重要法規，透過訪視座談實際了解僑外生就學、生活及工讀等相關問題；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向大專校院宣導有關僑外生招生、工讀、居留等最新資訊，強化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以保障僑外生相關權益。 本部自 202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查核對象為有招收外國學生(不含僑生、港澳生、陸生及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學生)之大專校院，係採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4場。 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4場(含 ILO 相關內容)。 本部將持續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面審查及實地查核兩種作業方式進行。審查重點包括招生及收費情形、課程規劃及實施、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實地查核除請學校提供更詳細的紙本資料外，亦會晤談學生、行政人員及進行查堂觀課等，以確認來臺外國學生受教及學習之情形，包含學生入學、就學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情事，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學品質。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	--	--	--	--	--	--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建議教育部在有關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79 點應該要對相關訪視人員、輔導人員、以及教育部的人員進行 ILO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的專業培訓。且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的是調查與稽核，並非只是軟性的輔導訪視，甚至必要時是要制定法規，請教育部納入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

◆ 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

- (1) 部分外籍學生被迫從事低於最低工資標準的勞動，甚至被要求超時工作。這些情況嚴重損害外籍學生的基本權益，違背台灣的勞動法規。
- (2) 學校與雇主之間存在建教合作，利用學生身份規避正常勞動規範，導致外籍學生無法享受勞保、退休金及其他勞動福利。
- (3) 現行申訴管道缺乏透明性與多語支持，許多外籍學生即使遭遇剝削，也因語言障礙或擔心學業受影響而不敢舉報。

2. 行動：

- (1) 建議增列——提供多語服務、安全的申訴管道，讓外籍學生能夠匿名舉報勞力剝削行為，並追蹤案件處理進度。
- (2) 建議增列——針對學校負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強調法定責任。

(3) 建議增列——教育部應培力外籍學生了解自身的學生權利、權益受侵害的救濟管道。

(4) 建議增列——若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教育部應制定相關調查、應對措施。

3. 關鍵績效指標

(1) 2025 年底前完成多語申訴平台建置，並確保 90% 以上的案子能在 60 天內處理。

(2) 2025 年底前，邀集學生團體、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共同制定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調查及應對措施。
每年舉辦至少 10 場外籍生學生權益宣導活動，覆蓋主要語言（如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

【教育部】參採/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 一、本部配合將 ILO 納入 2025 年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宣導內容。勞動指標之專業培訓，可配合勞動部開辦課程時參與。
- 二、本部自 2023 年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包含檢視外國學生工讀及輔導情形，累計實地查核學校共計 91 所，持續追蹤已實地查核學校是否依查核意見改善；如仍未改善，則視情況列計行政缺失或扣減外國學生名額或扣減獎補助。
- 三、有關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主要為了解學校辦理招生業務、課程開設及學生學習等面向之辦理情形，有關勞動調查稽核業務及制訂機關勞動法規，建請勞動部參酌辦理。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一、行動：

- (一) 行動(1)：已辦理，本部已設置中、英、越南、印尼 4 語服務專線（0800-789-007）及諮詢信箱，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由專人受理（越南語及印尼語有專業翻譯），即時解答學生問題，學生可匿名陳情，本部將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如有學生權益受損或涉非法活動等情事，本部即刻函請學校或有關機關查明妥處。
- (二) 行動(2)：已辦理，本部均有邀請勞動部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研習會宣導勞動法規，加強輔導人員法律素養，將於 2025 年培訓課程中持續辦理。
- (三) 行動(3)：已辦理，本部自 202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督導學校確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款規定，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四) 行動(4)：**已辦理**，如有境外生向本部陳情勞動權益受損或遭受職業災害等情事，本部均移請勞動部優予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本部續處。

二、關鍵行動指標

(一) 關鍵行動指標(1)：**已辦理**，本部已設置中、英、越南、印尼4語服務專線(0800-789-007)及諮詢信箱，所有陳情均納入本部公文流程及時效辦理。

(二) 關鍵行動指標(2)：**無法參採**，有關邀集學生團體、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共同制定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調查及應對措施，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為勞動部主管，本部尊重勞動部權責並配合辦理。

(三) 關鍵行動指標(3)：**已辦理**，本部每年規劃4場僑外生訪視活動，邀請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赴北、中、南、東四區主動訪視僑生及外籍生，透過訪視座談活動深入瞭解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切身相關的問題，並視學生需要聘請專業外語翻譯人員，與渠等進行座談及互動，面對面解答學生在臺求學及生活的疑問，瞭解在學階段所需要之協助。另本部督導學校確實依規定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定期舉辦校內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勞動部】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台灣移民青年倡議陣線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

部分參採、部分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外籍學生在臺實習依教育部規定，屬學習課程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二、勞動部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外國籍學生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針對涉及工作權益爭議，以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應於 30 天內辦結，如有必要得申請展延 30 天。

三、有關「提供多語服務、安全的申訴管道，讓外籍學生能夠匿名舉報勞力剝削行為，並追蹤案件處理進度」部分，查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得不予受理。次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再查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及第 33 條規定，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份，勞動檢查員處理秘密申訴案件，亦不得洩漏其申訴來源，另是否納入教育部現有申訴處理機制，宜由教育部回應。【不參採】

四、有關「2025 年底前完成多語申訴平台建置，並確保 90%以上的案子能在 60 天內處理」部分，勞動部已設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

專線(設有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且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官方網站亦設有民意信箱，可隨時受理外籍學生諮詢或申訴，惟按上開規定，申訴者應提供真實姓名，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員具有保密之義務。另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原則為 30 日，並依規定回復申訴人，申訴人亦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各機關設置之民意信箱，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不參採】

五、有關「2025 年底前，邀集學生團體、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共同制定外籍學生工讀遭受職業災害調查及應對措施。」部分，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已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考量各職業災害原因樣態皆有不同，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已提供多種職業災害案例分析及防災對策，尚無需另召開會議討論防災對策，惟就外籍學生工讀尚涉及學校與企業合作方式及教育部政策，勞動部尊重教育部相關防災措施。**【不參採】**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內政部（移民署：難民法、難民公約；警政署：禁止酷刑公約）、法務部（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第 81 點、第 84(1)點：《難民法》、《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

第 80 點

國際獨立專家小組於 2013 年已建議「儘速通過難民法，並應納入根據《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和《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的不遣返原則」（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這些建議在 2017 年和 2022 年再次被重申（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5-56 點；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

第 81 點

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

第 84(1)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1) 加速通過《難民法》。在符合國內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批准《日內瓦難民公約》，將該公約之相關規定國內法化，以使臺灣之法規與國際標準接軌，這將是此進程中的重要環節。此外，核准《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也同樣重要，因為這些公約均禁止將當事人遣返回可能侵犯其權利的國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我國尚無難民法，但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日益增加，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遵守不遣返原則之規範，政府應建立適當機制因應。	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	建立合適之庇護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考量本案尚待審慎評估，爰時程建議改為中期。

		制定難民法。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52、同兩公約第 77、78 點
內政部 (警政署)	自 2013 年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應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即著手舉辦公聽會、座談會及研商會議，研擬制定本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多項委託研究案、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架設官方網站等。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第 9 屆屆期不續審，經行政院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2020 年 12 月 18 日一讀通過，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又因立法院第 10 屆屆期不續審，本部復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重行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以期早日完成國內法化。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完成「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立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8、同兩公約第 15 點
		推動國家報告相關工作。	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 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8、同兩公約第 15 點

法務部	1.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下稱免遭失蹤公約)為聯合國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一,本部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另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各機關共同研商確認本公約正體中文版及有無保留條款等事項。	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 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峻,並於 2024 年 2 月 22 日經第 3893 次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法務部仍將賡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	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2025 年通過《難民法》」、「2025 年完成第一批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個案審查」。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背景/問題分析：台灣雖尚未制定難民法，但目前已施行「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除了應推動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難民法立法外，現行專案的執行狀況亟需改善，並應針對該專案依據的《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制定公開且明確的規則，以確保尋求庇護者的基本權益能夠獲得更加完善且透明的保障。
- 行動：
 - (1) 改善現行「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並針對該專案依據的《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制定公開且明確的規則。

(2) 2025 年前制訂難民法。

3. 關鍵績效指標：

(1) 庇護專案相關規則需涵蓋：

a. 庇護專案審核標準與核可對象應至少包含以下：

(a) 《難民地位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保護對象。

(b) 《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的保護對象。

(c)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與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點的保護對象。

b. 庇護申請審查期間的暫時權利保護應包含：

(a) 許可申請人在台合法停留權利。

(b) 等待專案審查期間若超過半年，需給予當事人在台工作權、職業訓練等，或生活救濟金，以確保申請人在台得維持基本生活所需。

c. 執行細節

(a) 專案審查

(b) 專案審查會須由一定比例難民保護或人權保障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

(c) 規律性召開專案審查，若未能定期召開，應於專案面談程序結束後三個月內召開。

(d) 審查會召開前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保障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且律師陪同在場之權利。

d. 專案面談執行：

(a) 面談人員應接受完整庇護相關面談培訓。

(b) 須制訂庇護面談相關規定，避免庇護面談有遭監視、監聽，與壓迫式面談等情形發生。

(c) 各地接收庇護面談之服務站需改善面談相關設備。

(d) 面談應提供能準確翻譯問題及當事人陳述內容的專業通譯服務，或支援聘請專業通譯的相關費用。

e. 在 2025 年前制訂難民法：

(a) 應於 2025 年底前將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b) 同上述 I 點，難民法草案的執行標準需涵蓋上述專案執行標準。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2025 年通過《難民法》」部分：難民議題牽涉層面廣，參酌各國作法均定有專法或專章完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囿於我國國情，難民議題尚涉兩岸政治敏感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及爭議性，更須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經評估仍建議以專法定之為妥。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持續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與相關立法例，瞭解各國於接受難民時之優點及各項衝擊，並汲取專家、學者意見，召開 2 次跨機關研商會議討論《難民法》草案內容，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體制。惟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

二、「2025 年完成第一批有關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個案協處審查」部分：

(一)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遵行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二)業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4 條(現移列至第 23 條)：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有助於落實「不遣返原則」。

(三)移民署業與相關機關達成遇案共同協處當事人在臺暫時安置因應方案之共識。

(四)移民署將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以精進協處方案。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部分：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

二、個案審查部分：

(一)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遵行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二)有關庇護個案之召會頻率、專案面談執行等相關執行細節，移民署將持續透過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建構我國處理難民相關事務能量，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機制。

(三)至有關賦予當事人在臺工作權、職業訓練或生活救濟金等事宜，事涉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機關)權責，爰宜建請轉由前揭主管機關研處。

第 81 點、第 84(2)點：內政部（移民署）

第 81 點、第 84(2)點：不遣返原則						
<p>第 81 點</p> <p>政府於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21 點次中，解釋了「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議審議均未通過，顯示相關議題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委員會相當關切迄今仍缺乏難民法，以制定明確之法律來規範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地位及堅守不遣返原則的問題。鑑於國際尋求庇護者數量的增加，包括亞洲地區（例如來自緬甸或阿富汗的難民），因而迫切地需要制定相關法律和程序予以應處。儘管尋求庇護者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的風險，但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渠等被遣返回原籍國，與不遣返原則不符。委員會對恐產生之連鎖遣返現象（間接遣返）感到擔憂，即臺灣可能將尋求庇護被拒者遣返到他們進入臺灣前經過的第三國，該國又將他們遣返到可能面臨酷刑或受虐之原籍國。</p> <p>第 84(2)點</p> <p>委員會建議政府：2) 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並確保無論個人的法律地位和國籍為何，其所有權利都受到保護。</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因缺乏難民法，恐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建議在《難民法》通過之前的過渡期間，政府應詳細審查每件可能被驅逐出境的案件，以免違反不遣返原則。	增訂或修訂現行法規，針對強制驅逐出國案件，建立嚴謹之審查程序，使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尋求庇護者，其權利受到保護。	1. 修訂現行法規：本部前修正「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下稱強出辦法），並自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建立相關審查程序： (1) 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強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針對尋求庇護者可能被遣返回原籍國之情形，得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審查程序協處，爰建議解除列管。

			<p>辦法規定，詢問及瞭解個案情形，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移民署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以遣返至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3) 如外國人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者，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p>			
--	--	--	--	--	--	--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1. 建議：

(1) 不宜解除列管，移民署應針對「不遣返原則」的移民法修法及個案審查執行情況，提出「人權影響評估報告」，並分析現有制度：

- 是否明確落實「不遣返原則」並進行個案審查
- 每年審查個案數量及流程
- 審查機制與委員會為何
- 審查人員是否定期接受「不遣返原則」的相關國際法培訓、是否經實際演練始接個案、是否瞭解這類尋求庇護個案的審查標

準及保密原則

(2) 應新增「2025 年將現有的《難民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理」，另在法案通過前的過渡期改善並透明化所有個案的審查流程與標準、加速完成個案審查。

2.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2025 年通過《難民法》」、「2025 年完成第一批臨時外僑登記證之個案審查」。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1. 背景/問題分析：目前仍有正在庇護專案審查中的申請者收到或未能成功撤銷強制驅逐處分，為避免仍在執行庇護審查之尋求庇護者有遭遣返之風險，與確保申請人在台合法停留全，應修正執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相關作業規範。此外，於 202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並未明確規定，不得將外國人遣返至其可能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風險的地區之規定，以及若不服限令出國與強制驅逐處分之救濟途徑，應持續追蹤修定此辦法。

2. 行動：

(1) 依據庇護專案執行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相關作業規範。

(2) 於《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增列不得將外國人遣返至其可能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風險的地區之規定，以及若不服限令出國與強制驅逐處分之救濟途徑等相關規範。

3. 關鍵績效指標：

(1) 應針對庇護專案之執行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3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相關作業規範。

(2) 《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增列不得將外國人遣返至其可能面臨酷刑、殘忍或不人道待遇風險的地區之規定，以及若不服限令出國與強制驅逐處分之相關救濟途徑。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部分：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

二、個案審查部分：

(一) 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遵行國際公約「不遣返原則」之規範。

(二)業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4 條(現移列至第 23 條)：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有助於落實「不遣返原則」。

(三)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業與相關機關達成遇案共同協處當事人在臺暫時安置因應方案之共識。

(四)有關審查會之相關執行細節，移民署將持續透過蒐集先進國家之難民保護措施並持續與人權團體溝通，建構我國處理難民相關事務能量，以逐步建構完善難民保護機制並精進協處方案。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項不參採，原因說明如下：

一、依據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下稱強出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移民署執行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地，以遣返當事人國籍所屬國家或地區為原則，但不能遣返至其所屬國家或地區者，得依當事人要求將其遣返至：(一)當事人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預定前往之第三國家或地區，(二)當事人進入我國之前，持有效證照或旅行文件停留或居住之國家或地區，(三)其他接受其進入之國家或地區；另依據強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明定「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得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爰此，應無增列之必要。

二、依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爰應無在強出辦法特別訂定之必要。

第 82 點、第 84(3)點：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第 82 點、第 84(3)點：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第 82 點

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有報告指出尋求庇護者面臨著困境，例如，因非法入境者無法取得法律扶助，這些人僅能獲得延後遣返出境而非難民庇護，導致他們無法享有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

第 84(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3) 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一、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三、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四、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五、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曾因同一事實受基金會扶助後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六、非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對於他人因職業災害死亡，依中華民國法律得行使權利。七、其他經基金會決議。」。是以，尋求庇護者如符合前開規定，均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以確保其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能獲得平等待遇。	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	尋求庇護者准予扶助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協辦： (內政部 (移民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臺尋求庇護者面臨之困境包括無法享有法律扶助、日常居住、醫療保健或就業等權益，而只能依賴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支援。 2. 同第 84(1)點次，持續推動制定難民法，於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 	<p>配合持續推動提供尋求庇護者適當之保護。</p>
<p>協辦：(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2023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約 12 萬人，而針對其中非法入境尋求庇護者之身分實無以認定，我國為國人及實施接種對象提供疫苗接種，以達群體免疫，惟尋求庇護者屬難以掌控對象實有納入及執行困難。 2. 另《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非本國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或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應自受僱日、出生日參加健保外，其餘應自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所稱居留證明文件，指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之核發非屬本部權管。 3. 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現行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之疫苗接種得由社政、警政、勞工、移民監管單位或收容機構等單位，轉介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使其獲得與本國籍兒童相同之健康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該項服務措施之執行，已列為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點之行動回應方案指標。 	
<p>◆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 司法院

1. 建議：雖司法院表示「符合《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得向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然而，目前得接受《法律扶助法》服務的資格並不包括「尋求庇護者」，無法「符合要件」接受協助。建議應繼續列管，並修法明文讓尋求庇護者符合接受法扶服務資格。法扶律師亦應定期接受《難民公約》等國際法之相關培訓，以免律師無法提供有效救濟與辯護。
2. 關鍵績效指標：修法明文規定尋求庇護者符合接受《法律扶助法》服務之條件。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司法院

背景/問題分析：由於目前庇護專案未明確給予尋求庇護者延長在台合法停留之辦法，來尋求庇護者身分狀態，多為難以依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法律扶助資源，且由於經驗不足，司法機關缺乏庇護意識，因此建議能由相關機關，另開庇護專案，使提出庇護申請之尋求庇護者能確實受到法律扶助保障。

【司法院】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 一、尋求庇護者若經我國同意暫時居留，即屬合法居留，得就相關法律爭議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又非合法居住於我國境內之外國人，如符合《法律扶助法》（下稱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基金會得予以扶助；再者，縱不合法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尋求庇護者，基金會仍得視個案情節，依同條項第 7 款「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規定提供法律扶助。另關於扶助律師定期接受《難民公約》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基金會將規劃辦理。
- 二、因基金會就「尋求庇護者」不問合法、非法居住於本國，依法扶法均得提供扶助，是目前尚無修正法扶法相關規範之必要，本項建議不予參採。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同回應上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所述內容，基金會現行制度應足以協助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扶助。又本項建議相關機關另開庇護專案提供法律扶助部分，屬相關機關之權責範疇，本院予以尊重。惟若相關行政機關欲委託基金會辦理專案，建議先與基金會商議，比照其他機關之委託專案設定一定資力及案情要件，再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併予敘明。

第 83 點、第 84(4)點：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

第 83 點、第 84(4)點：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第 83 點

委員會也對一事深感關切，即依政府部門提供之相關訊息，非法入境在現行刑法下是犯罪行為，最高可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針對尋求庇護者施以上述的刑罰，恐違反《日內瓦難民公約》。

第 84(4)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4)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我國尚無難民法，目前尋求庇護者如以非法方式入境，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委員建議免除前開罰則。	制定難民法，規範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	難民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52、同兩公約第 77、78 點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 建議：移民署回應「制定《難民法》，規範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罰。」現下《難民法》完全沒有提案或審查的進度，這項方案無法解決現有個案問題。現有個案沒有相關法源基礎可以援引來免除罪行，建議提出其他有效解決方案，例如在《移民法》的出入境條文中，明文規範尋求庇護者經確認身份，得以免除罪行。
- 關鍵績效指標：應新增「《入出國及移民法》明文規範經確認身份的尋求庇護者，得以免除罪行」、「2025 年通過《難民法》」。

◆ 台灣人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

- 背景/問題分析：目前已施行「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通過專案審核之尋求庇護者，應免除《刑法》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

2. 行動：針對「臨時外僑登記證」庇護專案，免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

【內政部移民署】部分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回應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本項部分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難民法》部分：鑑於近期各國難民政策寬嚴多變，以及印太地緣政治變幻莫測，不可控制因素過多，我國《難民法》之推動尚須審慎評估；目前如遇尋求庇護個案，係以個案方式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並由跨機關共同研議妥適照顧方案。

二、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因牽涉層面甚廣，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審慎政策評估。

➤ 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

本項不參採之原因，說明如下：

建議事項牽涉層面甚廣，尚待評估。